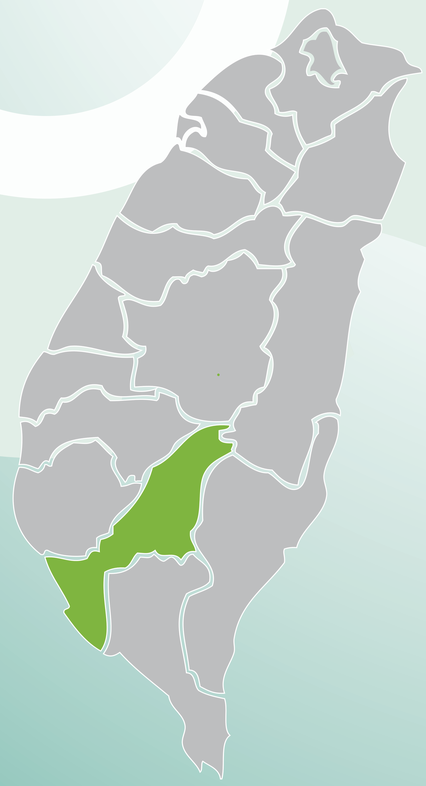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第二版）一一三年五月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

(第二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5月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非都市土地專篇.....5

壹、用地計畫送件..... 6

一、檢送用地計畫函稿..... 7

二、用地計畫範本（內文）..... 9

三、用地計畫範本（附錄冊）..... 25

四、架設橋梁通行同意函稿..... 76

五、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80

貳、用地計畫書審查標準說明..... 113

參、用地計畫書補正..... 116

一、用地計畫補正自我檢核表..... 117

二、用地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120

肆、用地計畫核定..... 123

一、用地計畫核定函..... 124

二、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133

伍、用地計畫Q & A..... 136

第二章　　都市計畫土地專篇.....150

壹、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151

貳、檢送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 156

參、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書架構大綱..... 160

肆、個案變更細部計畫書架構大綱..... 164

伍、自擬細部計畫書架構大綱..... 168

目　錄

第三章　　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公開說明會簡報 172

第四章　　法令篇 194

壹、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195

貳、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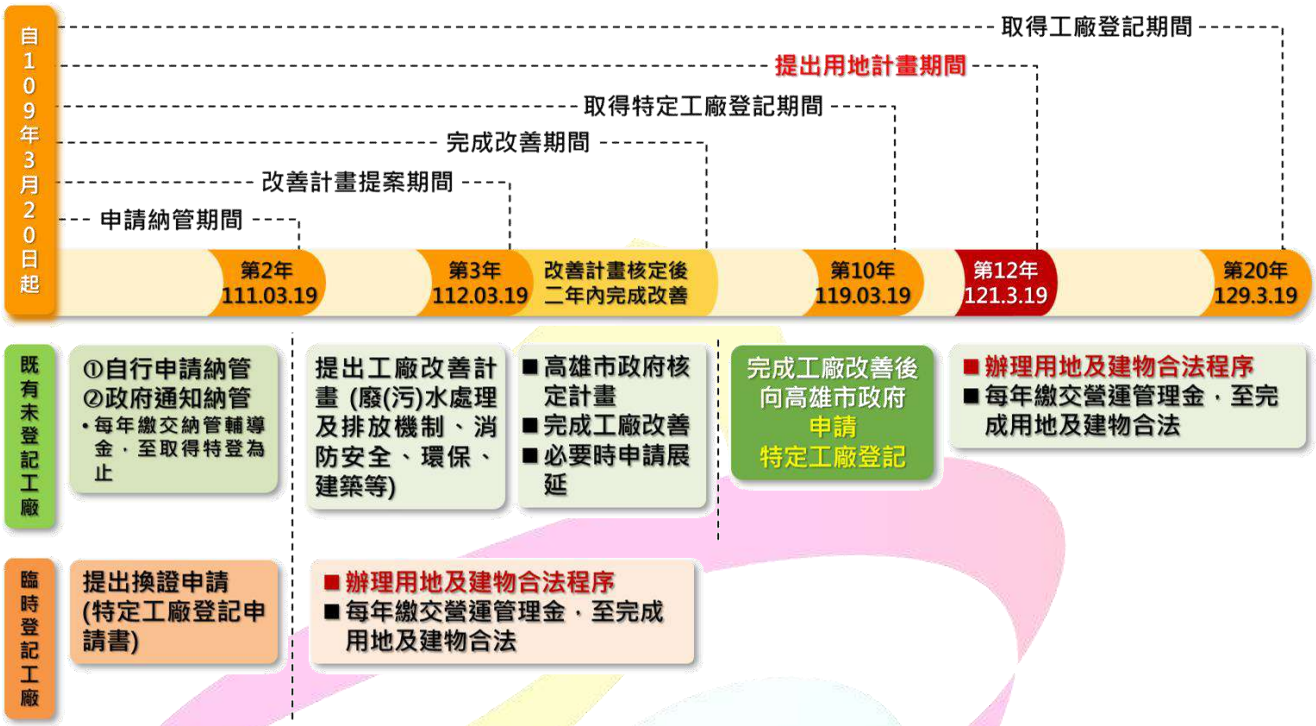

辦理期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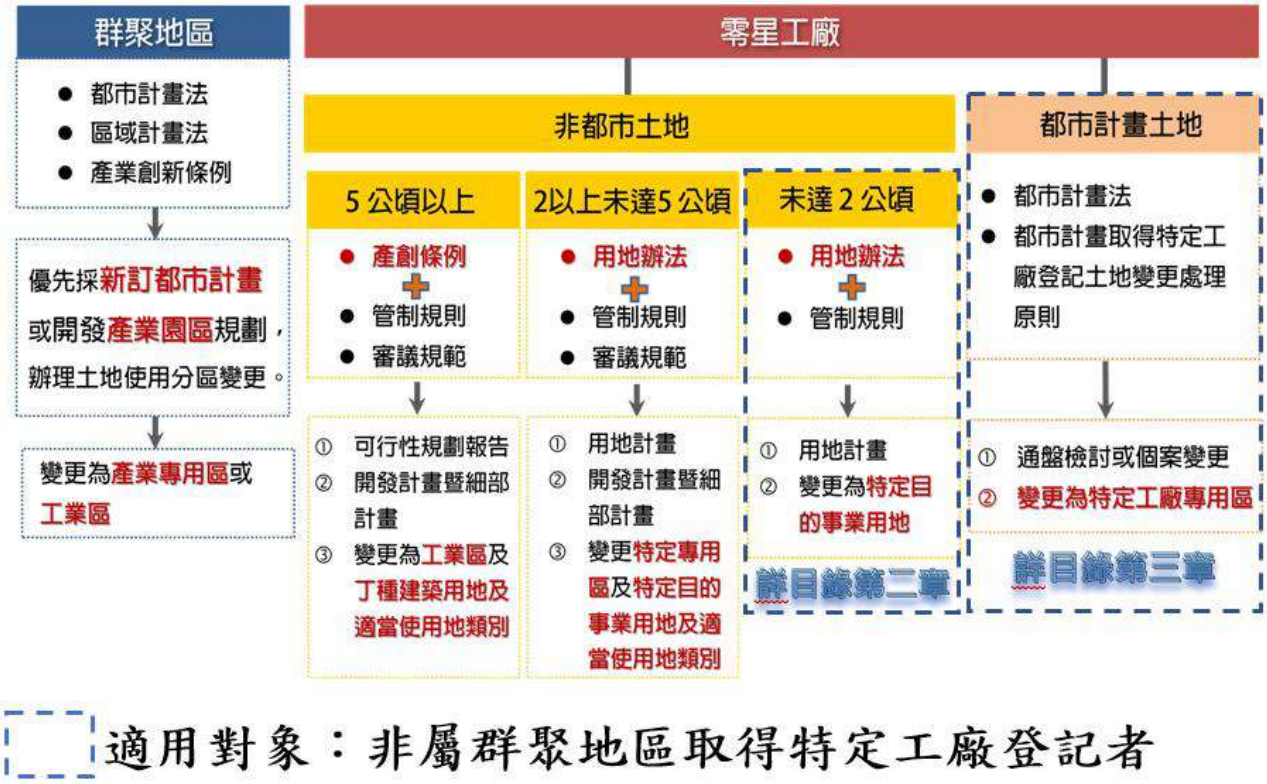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非屬群聚地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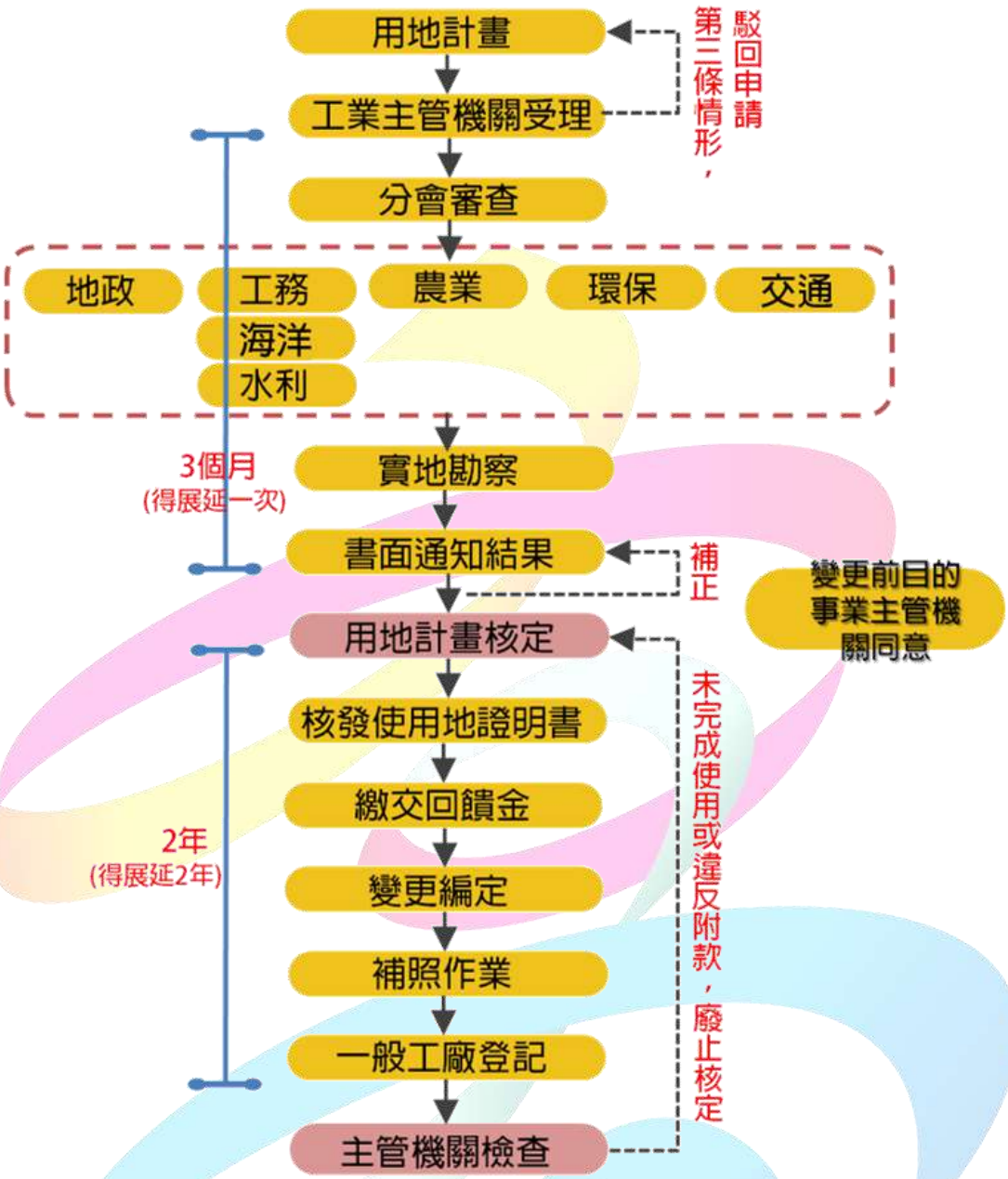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用地計畫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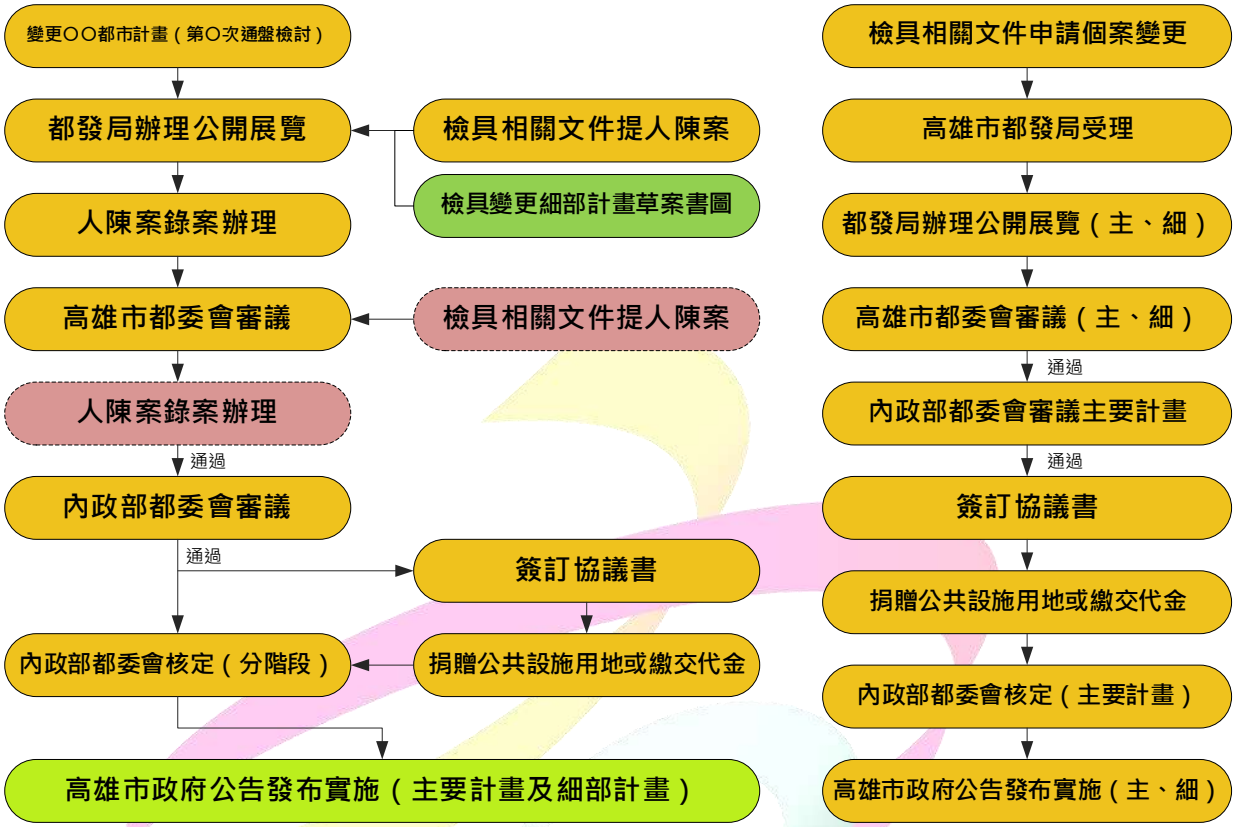

通盤檢討辦理程序　　個案變更辦理程序

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書圖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高雄市用地變更便民專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址	https://edbkcg.kcg.gov.tw 申辦業務→工廠相關業務 →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專區

備註:若手冊內所示與官網不同，請以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章 非都市土地專篇

（5 公頃以下適用）

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前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土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用地計畫：

（一）未達二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二、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須提出用地計畫之特定工廠規模為 5 公項以下

壹、用地計畫送件

一、檢送用地計畫函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廠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特定工廠（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地計畫書初稿1式2份，惠請貴局審查，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訂

二、隨函檢附旨揭用地計畫書初稿1式2份（詳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線

二、用地計畫範本（內文）

※ 此範本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公告

○○公司/廠

（特登編號：S○○○○○○○）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用地計畫

(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目 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範本 I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範本 III

參、用地計畫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 範本 1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範本 2
三、土地使用計畫..... 範本 2
四、土地使用編定..... 範本 4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範本 5
六、拆除計畫..... 範本 5
七、營運管理計畫..... 範本 6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範本 7

圖 目 錄

圖一、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範本 3
圖二、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範本 4
圖三、 拆除計畫圖..... 範本 5
圖四、 計畫位置示意圖..... 範本 7

表 目 錄

表一、 申請表..... 範本 1
表二、 土地使用清冊表..... 範本 2
表三、 土地使用計畫表..... 範本 3
表四、 計畫期程說明表..... 範本 6
表五、 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 範本 6

附 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廠名	大章 小章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0000000
廠　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		

用地計畫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勾選並填寫頁碼)	審查意見
應備文件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含鄰近道路系統、申請面積及土地清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三、土地使用計畫（含土地使用項目、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道路退縮情形、使用強度計算、停車位規劃及景觀計畫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四、土地使用編定（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編定）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含排放措施說明、應取得排放（注）或附掛許可文件等及放流口標示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六、拆除計畫（說明拆除位置、面積、及拆除時機）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七、營運管理計畫（含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回饋金繳納機制、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八、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含變更後之相關影響、減輕影響之因應設施、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如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五、有效期限內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範本I

應備文件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人需架設橋樑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廠　　名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
廠　　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業者自我檢核承諾事項		
自我聲明及承諾事項	檢核結果	
1.申請前3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	□是	□否
2.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之情事，若有相關違反情事，願同意主管機關廢止本用地計畫之核定。	□是	□否
3.於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廢（污）水排放(注)許可。	□是	□否
4.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倘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物緩拆者，最遲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是	□否
5.依用地計畫核定內容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建照、使照。	□是	□否
6.依用地計畫所載內容繳納回饋金。	□是	□否
7.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是	□否
8.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2年內，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超過129年3月19日。	□是	□否

本立書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工廠負責人用印）

範本III

參、用地計畫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表一、 申請表

○○○○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此致

縣（市）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本1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本計畫申請範圍為○○縣（市）○○(鄉、鎮、市、區)○○段等○筆地號土地，申請面積共計○○m²。面臨道路為○○路（街、巷），現況路寬約為○公尺。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分別為○○區；○○用地，如下表二。毗連東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西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

表二、 土地使用清冊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土地所有權人(持分)
○○市	○○段	○○	○○○○區	○○用地	○○○○	○○○/ (○/○)
合　計						-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申請範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另納入毗連○○段○○地號土地作為隔離綠帶使用)，未來規劃完成使用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下所示：

（一）工廠使用：劃設○○平方公尺之面積供工廠使用，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廠房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及空地面積○○平方公尺。

（二）隔離綠帶或設施：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平方公尺，寬度○○公尺（≧1.5 公尺)，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隔離綠帶○○平方公尺、隔離設施（停車場及空地使用）○○平方公尺。

（三）道路退縮地：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8 條規定及建築線指示圖記錄事項檢討：

(1.面前道路路寬達 8 公尺以上，無須退縮建築)

(2.因面前道路路寬未達 8 公尺，將自行退縮至 8 公尺，規劃退縮面積計○○平方公尺。)

（四）總樓地板面積：廠房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共○○平方公尺。

（五）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為○○. ○○%、容積率為○○. ○○%。(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

（六）停車位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應劃設○個停車位；另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未超過 200 個停車位或樓地板面積未超出 6 萬平方公尺，無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七）交通計畫：本計畫變更後增加員工數○人，衍生之交通量約○○pcu，

對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影響不大，未來將於基地北側設置出入口，供員工上下班進出動線使用。

（八）景觀計畫：(例：隔離綠帶以草皮或植栽綠美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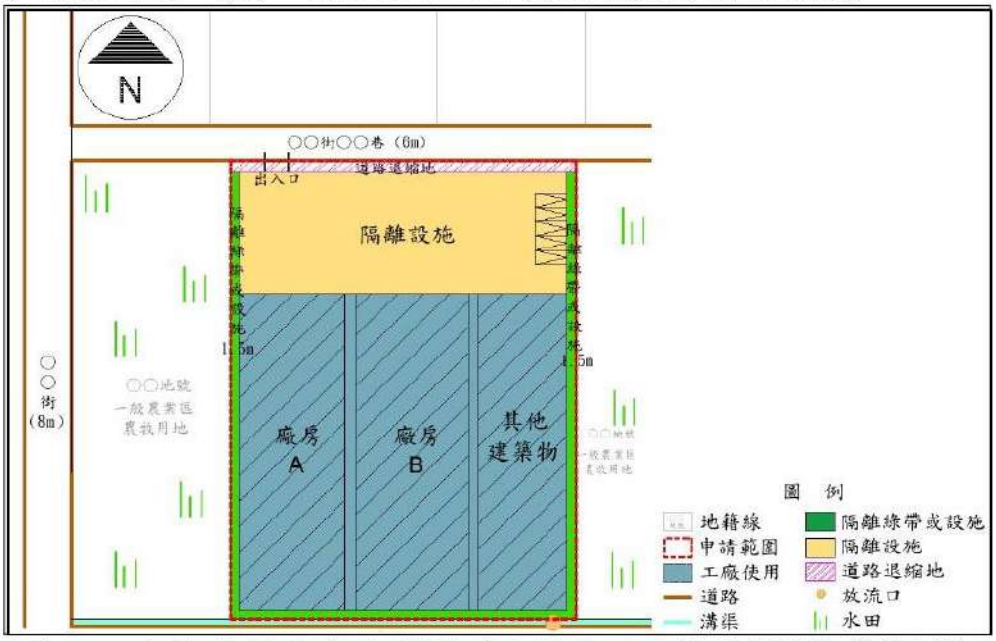

圖一、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 1/1200)（範例）

申請範圍總面積計○○平方公尺，包括工廠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另，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建蔽率○○.○○%、容積率○○.○○%。

表三、 土地使用計畫表（範例）

土地使用項目			基層面積(m²) A	第二層面積(m²)	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A/B
工廠使用	廠房		2076.47	1,005.90	43.84%
	其他建築物		845.04	0	17.84%
	空地		304.52	0	6.43%
	小計		3226.03	1,005.90	68.12%
隔離綠帶或設施	隔離綠帶		318.30		6.72%
	隔離設施	停車場	75.00		1.58%
		空地	1,116.67		23.58%
		小計	1,191.67		25.16%
	合計		1,509.97		31.88%
總計 B			4,736.00		100.00%
申請範圍總面積：4,736.00 m²					
道路退縮地面積：118.40m²					
申請範圍總面積-道路退縮地面積：4,736.00 m²-118.40m²=4,617.60 m²					
建蔽率：(2,076.47m²+845.04m²)/4,617.60m²=63.27%					
容積率：(2,076.47m²+1,005.90m²+845.04m²)/ 4,617.60m²=85.05%					

註:1. 表列面積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及法定上限值。若有超過之情形，得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範本3

四、土地使用編定

本計畫申請範圍均為非都市土地○○○○區之○○用地，未來使用地類別將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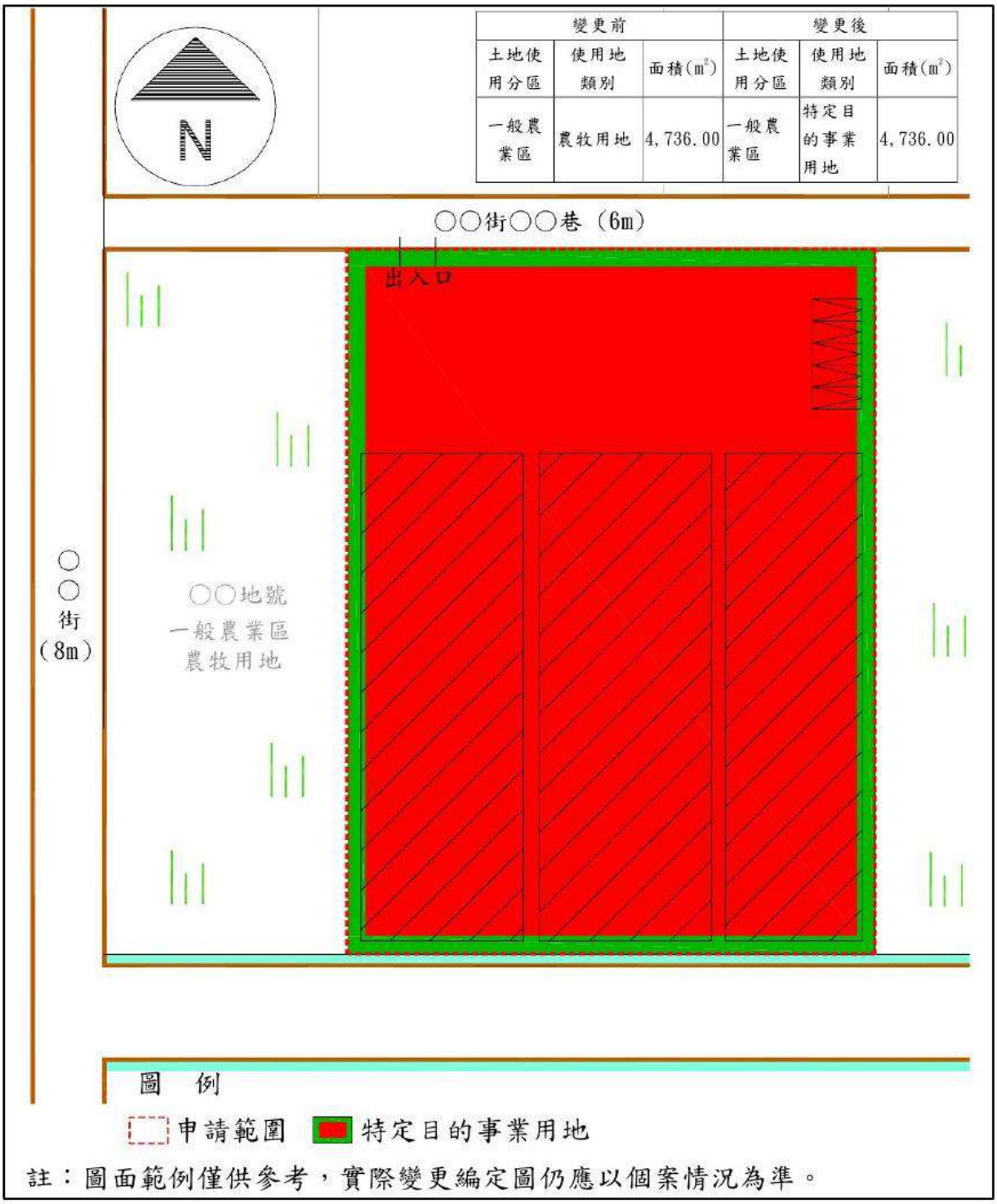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36.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736.00

圖二、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範例）

範本4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僅具生活污水者》(擇一填入)

本廠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生活污水兼具事業廢水者》(擇一填入)

本廠除生活污水之外，兼具事業製造過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水，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六、拆除計畫

本公司部分廠房座落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面積計○○平方公尺，承諾未來將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拆除切結書詳附錄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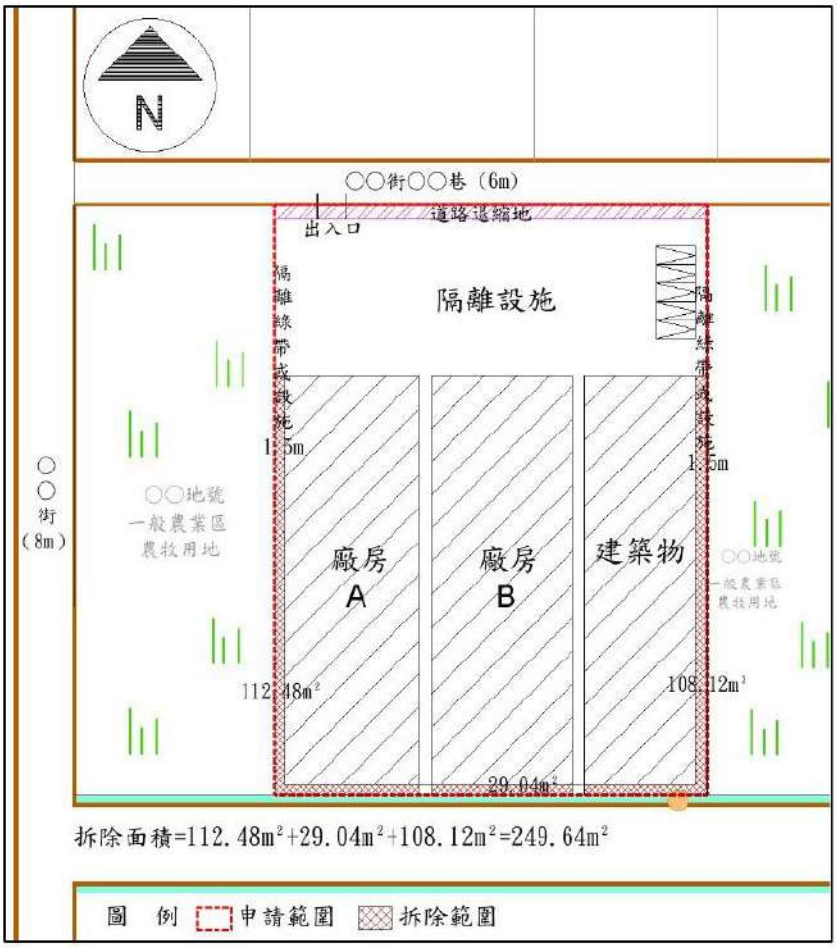

圖三、拆除計畫圖（範例）

七、營運管理計畫

（一）計畫期程

表四、計畫期程說明表（範例）

期程 / 項目	第0個月	第2個月	第4個月	第6個月	第8個月	第10個月	第12個月	第14個月	第16個月	第18個月	第20個月	第22個月	第24個月
1.用地計畫核定	■												
2.用地變更編定		■											
3.繳交回饋金(採分期繳納者)		■					■			■			■
4.申請建物建築執照			■										
5.隔離設施或綠帶設置(申請緩拆者)				■	■	■							
6.申請建物使用執照							■	■	■	■	■		
7.申請工廠登記												■	
8.完成工廠登記													■

（二）預期效益

例：本公司目前員工數○人、年收約○萬元，變更後預估員工數增加○人、未來產值○萬元/年、年收入增加至○萬元、增加○萬元之投資額。

（三）回饋金繳納機制

表五、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範例）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告土地現值($元/m^2$)
○○市	○段	○○-○○	○○○○區	○○○○用地	1000	1200*1000=1,200,000
○○市	○段	○○-○○	○○○○區	○○○○用地	500	890*500=445,000
合　計					1500	1,645,000
應繳納回饋金（元）					—	1,645,000*50%=822,500

繳納方式：☐一次繳納

☐分期繳納：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1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2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四）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

本案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合計○○平方公尺，預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約○○(瓩)，裝置面積約為○○平方公尺，占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符合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 50%之規定。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灌溉功能之排水系統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說明

本廠位於○○溪○○側，並未位於區域排水範圍內。本計畫（生活污水將排放至○○縣（市）政府（○○區公所）所管轄之道路側溝；或鄰近○○小給水路，將藉由附掛或埋設專管方式，經行政院農田水利署同意排放至○○小給水路），並無影響灌溉排水系統。廢污水排放規劃及同意文件，詳五、廢污水排放計畫及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圖四、 計畫位置示意圖（範例）
(含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二）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本廠地變更使用面積○○平方公尺，變更後使用地類別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強度均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各種使用項目之面積，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隔離設施：具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等）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廠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已留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使用(廠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 1.5 公尺以留設隔離綠帶為限)，隔離綠帶或設施總面積已規劃大

於申請範圍總面積之 30%，面積計算如下所示，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4,736\ m^2 \times 30\% = 1,420.80m^2$

$318.30m^2$（隔離綠帶面積）$+1,191.67m^2$（隔離設施面積）$=1,509.96\ m^2 > 1,420.80m^2$

（四）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工廠之產業類別為○○業，(產品製程無事業廢水產生，廠區產出水體均屬生活污水性質，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而生活污水經過污水處理達到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道路側溝，未排入灌溉排水系統；或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不會污染農業灌溉排水水質；又本計畫現場已未做農業使用，變更後不會減少農業生產面積，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不會造成影響。

（五）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工廠以○側現有道路○○路為主要對外道路，現況路寬為○○公尺，本工廠出入車輛單純，每日約○○車次，並於固定時間出入通行，故本計畫對於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六）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1. 空氣污染防制面：本廠加工製造過程中將減少使用具不良氣味之藥劑或油品，且基地內將加強植生綠化，以利空氣淨化及控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2. 噪音影響面：本廠將避免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敲打、撞擊等巨大噪音，且將注意日常工作時間，盡量減少平日晚上及假日進行生產製造，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安寧，並依法於周圍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有助緩衝或降低噪音影響。
3. 廢棄物處理面：本廠所產生之廢棄物均為生活廢棄物，經落實垃圾分類處理後，並符合各類廢棄物清運原則後，委由合格之清運公司處理。
4. 廢（污）水處理面：詳如五、廢污水排放計畫說明。

（七）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81578 號核定「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顯見本計畫使用農業用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1. 必要性：本廠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章之 1 條文專案輔導

之特定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且持續營業之工廠且屬經濟部函示之低污染事業。且本廠所在區位與上下游產業鏈完整串連，為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及穩定經濟，落實政府就地輔導政策目標，爰於現址申請用地變更完成合法經營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本廠申請變更使用僅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提出申請（必要時僅使用毗連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並規劃為隔離綠帶），原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已與現況不符，且已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最小之區位及面積進行規劃。同時，本案業已依據用地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達申請面積 30%以上，具申請變更之合理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廠係經○○市政府○○年○○月○○日○○○○○○○號函核准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之特定工廠。由於基地周邊無適合工業用地可供遷移、進駐，且現況已非屬農業使用。故於保護周邊農業環境前提下，於現址完成土地合法化具有無可替代性，便於工業主管機關之管制，且可穩定當地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

（八）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變更前員工數為○人，變更後員工數增加為○人，生活污水僅由○CMD 增加為○CMD，且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公司提供，引用合法之自來水管路，其用水量為○○m^3/日。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將排至○○地號之道路側溝，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排放(注)許可文件，並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三、用地計畫範本（附錄冊）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區　　大明段 00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可至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電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　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市　　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11月02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4,351.0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編定公告確定
（一般註記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0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　月　日　　登記原因：法人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電謄字第〇〇〇號

土地坐落：〇〇市〇〇區大明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〇〇市政府地政局〇〇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〇〇市政府地政局〇〇地政事務所　　主任：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112年06月28日17時2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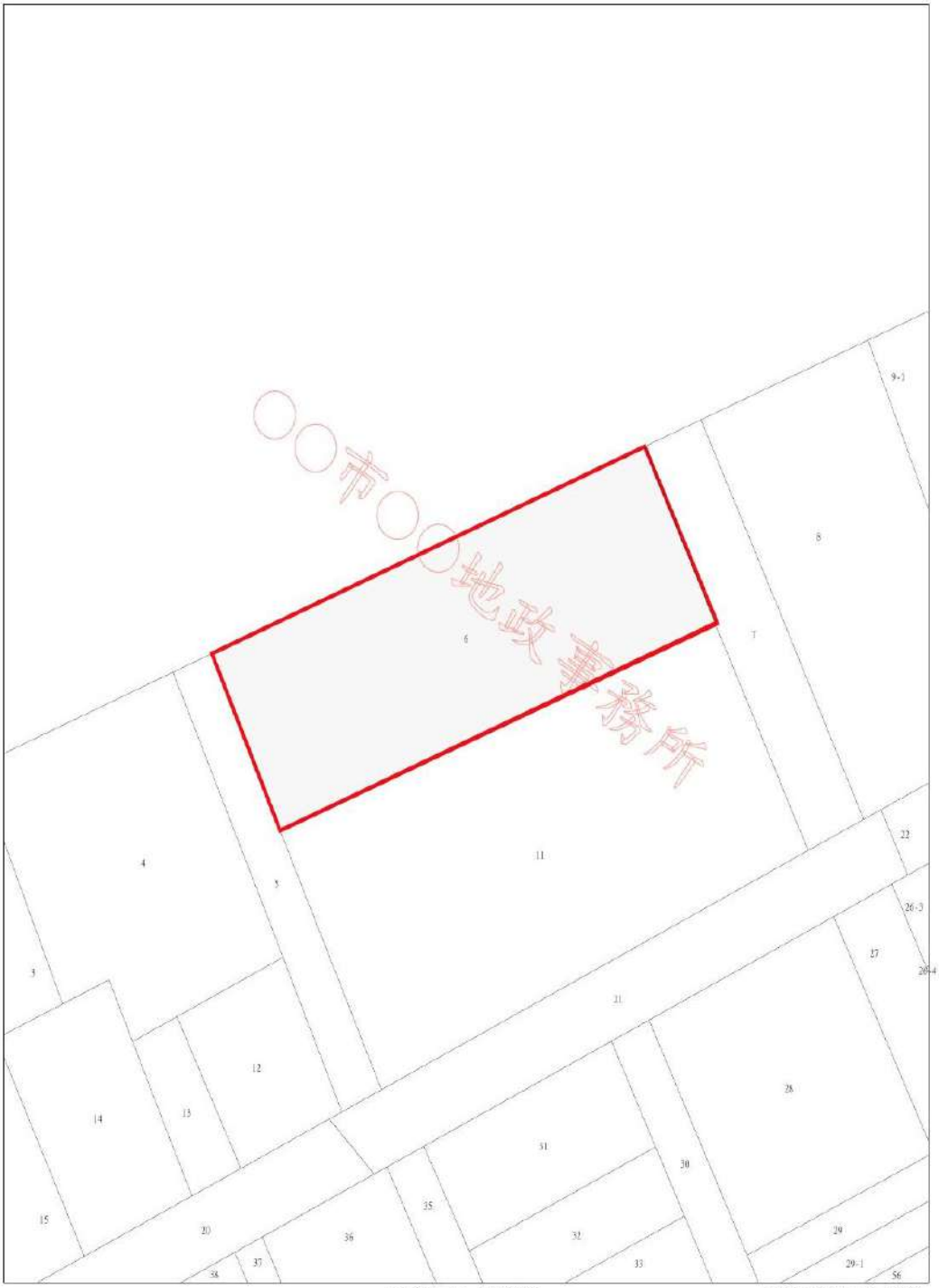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〇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〇〇〇〇；可至：https://〇〇〇〇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2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正本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裝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000123，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廠　未署日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

訂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王大明。

(四)廠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五)座落地號：○○市○○區大明段6地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七)廠地面積：4,351.09 平方公尺

(八)廠房面積：1,284.88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517.07平方公尺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801.95平方公尺。

線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0馬力、60千瓦。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主要產品：2203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三、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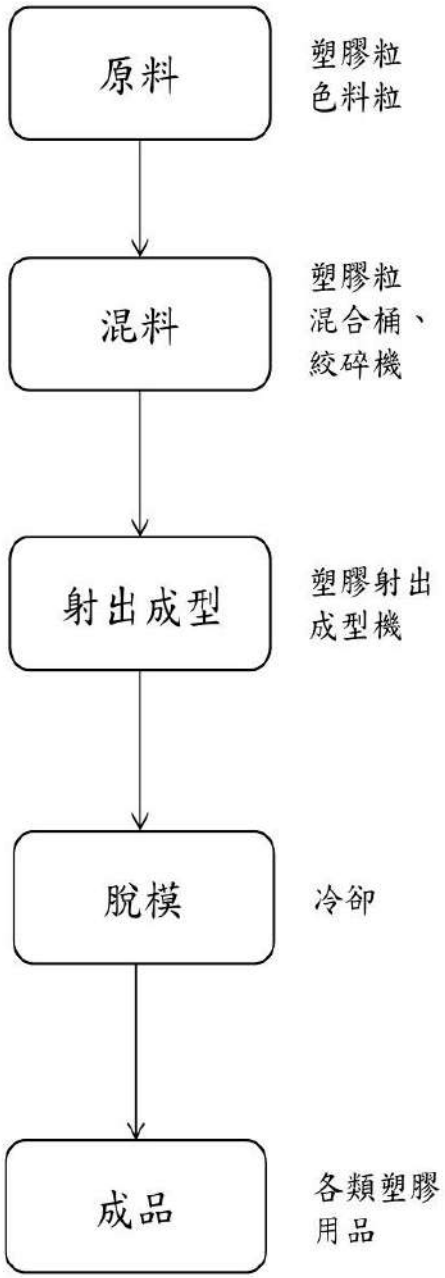

附錄三-1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大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持分
○○市	○○區	大明	-	6	4,351.09 ㎡	4,351.09 ㎡	王大明	1/1
合				計	4,351.09 ㎡	4,351.09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0123456789	○○市○○區八川東路○○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四-2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市○○區大明段

注意事項：

1、 因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112年6月29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北市、臺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2、 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31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3、 (1)、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4、 (2)、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14項「考古遺址」、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4項「文化景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24項「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5、 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23-2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6、 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30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第1頁/共5頁

附錄五-1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 國有林事業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名稱： 森林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 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史蹟？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礦區（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礦業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地段	○○市○○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市	○○市政府建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鐵道局
無法判定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海岸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近岸海域】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潮間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一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二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重要海岸景觀區】			

2023-06-30 15:24:15(7740c28d2577)

說明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第26項「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第5項「淹水潛勢」、第21項「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之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故均列為應查項目。

2、 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3、 本系統地段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段資料為準。

4、 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　　）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1項	0項
無	7項	12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12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市政府水利局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市文化資產處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無■	○○市文化資產處	
23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無■		
23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無■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　　）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無■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市政府水利局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無■	○○市文化資產處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無■	○○市文化資產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無■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無■	○○市政府農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國防部、陸軍第　指揮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印日期: 2023/06/29
位置
市
區大明段6地號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28.是否位於農產業部農業區區段徵收不適用範圍之工廠用地
否
查詢結果說明：
1.查詢結果為【否】、【是，且「農業部2.9區塊徵收」】：表示其所查之地號位於農業部農業區區段徵收不適用範圍內，【是，但屬農業部2.9區塊徵收】：表示其所查之地號位於農業部農業區區段徵收不適用範圍內，惟申請人仍須依農業部2.9區塊徵收相關申請程序，檢（附）土地使用變更計畫書、計畫書、申請書等資料，向農業部提出申請，並於農業部完成徵收作業後，始得申請辦理工廠用地變更。
2.若查詢結果為【否】，不代表申請人，但屬公告日期第1年，公告日期，屬農業部劃定之農業區（農業區），之外農業區（農業區），申請人仍須依農業部2.9區塊徵收相關申請程序，檢（附）土地使用變更計畫書、計畫書、申請書等資料，向農業部提出申請，並於農業部完成徵收作業後，始得申請辦理工廠用地變更。
（如有），申請人仍須依農業部2.9區塊徵收相關申請程序，檢（附）土地使用變更計畫書、計畫書、申請書等資料，向農業部提出申請，並
農業部2.9區塊徵收
農業部2.9區塊徵收
農業部2.9區塊徵收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申請範圍
圖例（摘取）
工程名稱
○○市○○區大明段6號現況測量成果圖
比例尺
SCALE = 1:800
測量
繪圖
審核
日期
年 月
○○工程測量公司
圖號
1
1
附錄六-1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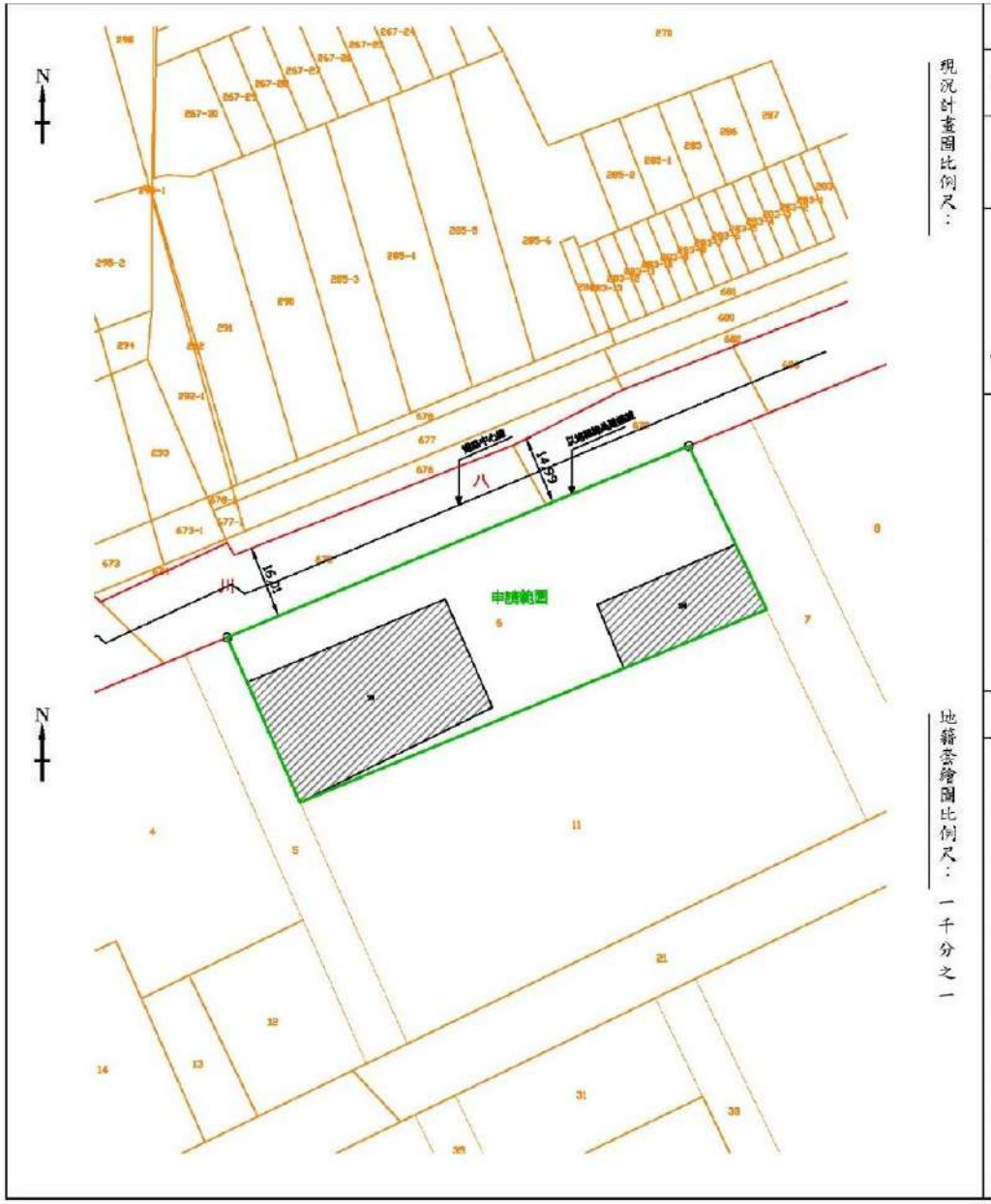

建築線指定圖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住址	○○	市鄉鎮區	八川東	路街	段	巷	弄○○號	
申請基地	地點	○○	市鄉鎮區	八川東	路街	段	巷	弄 ○○ 號			
	地號	○○	市鄉鎮區	大明	段	小段	6	地號等 1 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遵章檢同申請書、圖申請建築線指定

此致

○○市政府○○局

申請人： 王大明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 ○○○ （簽章）

圖例

- 申請基地
- 計畫道路
- 既成巷道
- 建築線
- 樁 位
- 溝 渠
- 現有房屋

位 置 圖（比例尺 1／ ）

建築線指定紀錄事項

補充說明事項

1.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委任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測繪並簽証負責。
2.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份，餘僅供參考。
3.本核定本申請建築時，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地主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4.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合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
5. 基地若臨河川或區域排水，申請建築執照時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6. 本套繪圖如有套(測)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7.本地區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都市計畫情形	一、都市計畫名稱：
	二、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主要計畫： 2.細部計畫：
其他備考	一、本核定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變界依據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附錄七-1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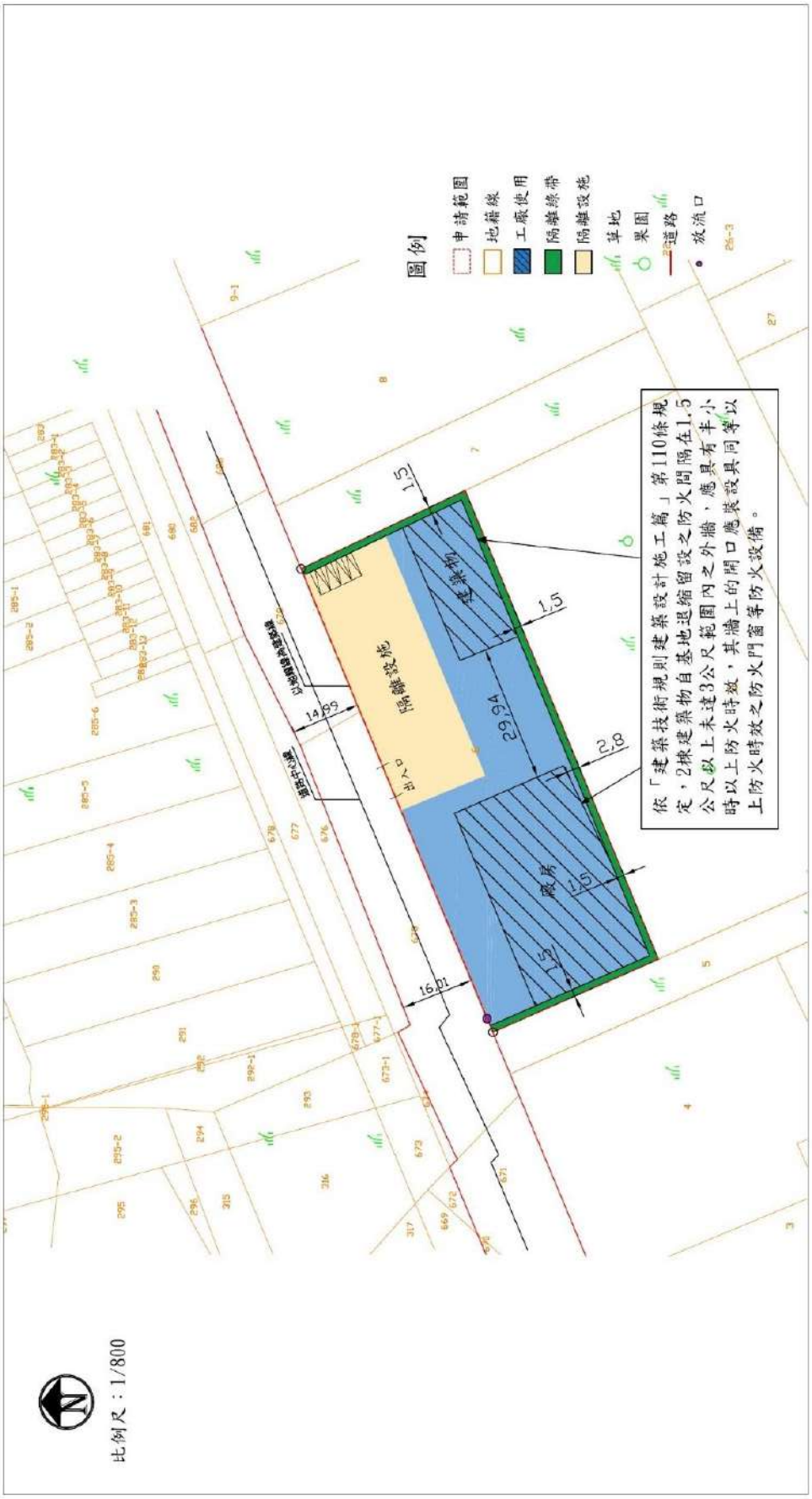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廠地面積	4,351.09(平方公尺)		
建築物配置	廠房	建築物(辦公室)	
樓層數	一層	一層	
建築面積	1,226.74(平方公尺)	445.17(平方公尺)	
建築物基層面積	1,671.91(平方公尺)	建蔽率	(1,671.91/4,351.09)*100%=38.43% <70%
總樓地板面積	1,671.91(平方公尺)	容積率	(1,671.91/4,351.09)*100%=38.43% <180%

建築師簽證

(簽章)

附錄八-1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　　局 函

地址：
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　**〇〇區八川東路**　道路側溝（**〇〇區〇〇段675地號**）搭排水乙案，經審同意所請，許可期間自發文日至115年7月1日止，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2年7月1日 112承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若提供資料有錯誤或不實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合予敘明。

三、處分相對人名稱：**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王大明、統一編號:12345678、地址:〇〇市〇〇區八川東路〇〇號)**。

四、貴公司經本府環保局函示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　製造業，且已自行切結僅員工生活污水，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定義事業廢水，爰不須檢附水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

無涉及架設橋梁通行、道路通行，免附。

(可參考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補辦申請坐落於〇〇市〇〇區 大明段 6 地號毗鄰 〇〇 渠道（同段〇〇地號）上架設寬 13 公尺橋樑 1 座一案，本會同意備查，涉及工程結構、人車通行安全問題及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清除，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復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10 年　月　日使用水利建造物申請書。

二、檢還工程設計圖乙份，但所請之通行範圍內應供通行使用，不得施設違建物或供為其他使用。

三、副本抄送本會〇〇工作站，檢送工程設計圖乙份，請錄案辦理並請植錄於地籍圖上。

線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 君
副本：本會〇〇組、〇〇股、〇〇工作站

第 1 頁，共 1 頁
附錄十-1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　　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o123456789

聯絡電話：oo-1234567

住址：oo市oo區八川東路oo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o123456789	oo市oo區八德東路oo號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市政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二、○○市政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o123456789

聯絡電話：oo-1234567

住址：oo市oo區八川東路oo號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章

王大明 負責人章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o123456789	oo市oo區八川東路oo號
(簽章)		

王大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

本公(協)會受○○○○委託就其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進行裝設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評估，經○○年○○月○○日現地會勘，評估意見如下：

一、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約為○○○○平方公尺，經本公(協)會評估可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約○○○平方公尺，可裝設設備比例約為○%。

二、因下列因素，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裝設比例未達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評估說明如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饋線不足或其他原因(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文件)

☐廠房四周有遮蔽物，致日照不足（附現場遮蔽物照片）

☐其他原因（附現場照片、說明具體原因）

_____

以上均屬真實，絕無虛偽隱匿之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縣）政府

具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太陽能產業公(協)會：

公(協)會名稱　：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聯絡電話：

評估人員：　　蓋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工廠　　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地點	廠址	○○市○○區八川東路○○號
核准設立案號 原登記證字號			地號	○○市○○區大明段6號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乙■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提具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中央水利單位)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函詢文件。 (函詢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山坡地」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本府農業處) □補提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承諾書。 □其他：
水污染防治	甲、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 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且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但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甲□ 乙□ 丙■	乙、□已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須補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丙 A. 屬工業區內事業 □已提納管(聯接)證明並切結未產出廢水。 □補提納管證明。 □補提切結書。 B. 非屬工業區內事業 ■已切結未產出廢水或廢水量未達水措標準 □補提切結書。 ◎其他： □1. 須於取得工廠登記后及營運前應取得排放/貯留許可等相關文件。 □2. 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甲、設立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乙、變更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甲■ 乙□	甲、□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乙、□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免檢具，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免檢具，本次變更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及變更經營者。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其他

空氣污染防制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甲□ 乙■	□已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未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已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未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應於營運前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其他：
廢棄物清理	甲、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 乙、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甲■ 乙□	甲、屬環保署公告事業 A. 新設： ■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B. 變更： □工廠變更登記涉及廢清書變更或異動者，請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C. 新設及變更應辦事項： ■請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 ■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請於取得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檢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解列。 □其他： 乙、非屬環保署公告事業 □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其他：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 貴公司　　登記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本局審查結果詳如審查表，另有關「廢棄物清理」部分，意見如下：

（一）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及應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請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請於取得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檢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解列。

三、本案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 貴公司實際運作與送審內容不符，應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日後因違法受罰。

正本：　王大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正本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2年6月1日　112承　字第　　號函。

二、檢送核定之「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2份，請確實依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逕依貴管法令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本於業務權責追蹤及管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宜，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9條及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並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　○○○　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科，請逕依貴管業務權責辦理。（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處、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科、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附錄十五-1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廠區範圍非位於山坡地，免附。

（可參考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王 大 塑 膠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110年6月1日110承字第　　號函及本局○○年○月○日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辦理。

二、本案經本局派員實施檢查，尚符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惟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貴公司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三、另請貴公司持續維護各項水土保持設施，若定期複檢查有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情形，將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移送司法偵辦。

正本：　王大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副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 政府 ○○ 局、本局○○科

第1頁　共1頁
附錄十六-1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市 ○○ 字第○○ 號

一、水土保持書件	名稱	「王大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水土保持計畫(加填三、四、五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市○○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開工日期	11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110年5月22日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居所或營業所	○○ 市○○區八川東路○○ 號	
三、承辦技師	姓名	○○○	
	執業機構名稱	○○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	04-	
四、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	
	執業機構名稱	○○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	04-	
五、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 號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六-2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可參考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工廠　　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地點	廠址	○○市○○區八川東路○○號
核准設立案號 原登記證字號			地號	○○市○○區大明段6號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乙■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提具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中央水利單位)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函詢文件。 (函詢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山坡地」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本府農業處) □補提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承諾書。 □其他：
水污染防治	甲、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 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且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但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甲□ 乙□ 丙■	乙、□已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須補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丙 A. 屬工業區內事業 □已提納管（聯接）證明並切結未產出廢水。 □補提納管證明。 □補提切結書。 B. 非屬工業區內事業 ■已切結未產出廢水或廢水量未達水措標準 □補提切結書。 ◎其他： □1. 須於取得工廠登記后及營運前應取得排放/貯留許可等相關文件。 □2. 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甲、設立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乙、變更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甲■ 乙□	甲、□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乙、□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免檢具，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免檢具，本次變更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及變更經營者。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其他

四、架設橋梁通行同意函稿

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一）向農田水利署申請架橋同意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廠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使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水利建造物申請書，惠請貴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廠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將使用到貴會所管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擬申請架設橋涵供通行使用，惠請貴會同意。

二、隨函檢附旨揭申請書，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副本：

使用○○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申請人＿＿＿＿＿＿＿＿＿＿為使用貴會水利建造物填具申請書事項如下：

一、使用目的：1.□架設橋涵—□工廠通行、□店舖通行
□社區通行、□住宅通行
□農舍、農業設施通行
□其他通行
2.□架設(附掛)管線、纜線
3.□建築通路跨越
4.□埋設設施

二、渠道名稱及地號：＿＿＿＿＿＿＿＿＿＿＿＿＿＿＿＿＿＿＿＿＿＿＿＿＿＿＿＿＿＿＿＿。

三、相關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
＿＿＿＿小段＿＿＿＿＿地號

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五、工程設計：□自行辦理、□委託水利會。

六、工程辦理方式：□自行辦理、□委託水利會。

七、工程預定開完工日期：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1.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包括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各正本一份、影本＿＿份。
2.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份(自有或會有土地免附)。
3.使用地點位置圖、工程施工設計圖說各＿＿份。
4.都市計畫區內細部計畫套繪地籍圖＿＿份(區外免附)。
5.切結書＿＿份。

填具說明：

一、申請使用目的，應於適當之格內劃"號。相關土地坐落填寫申請使用渠道毗鄰之申請人土地地號。

二、政府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免具保。

裝　訂　線

（二）同意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字第1020007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補辦申請坐落於　　段　　地號　　上架設寬 13 公尺[illegible]案，本會同意備查，涉及工程結構、人車通行安全問題及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清除，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5 月 2 日使用水利建造物申請書。

二、檢還工程設計圖乙份，但所請之通行範圍內應供通行使用，不得施設違建物或供為其他使用。

三、副本抄送本會　　，檢送工程設計圖乙份，請錄案辦理並請植錄於地籍圖上。

正本：
副本：

處長

第 1 頁，共 1 頁

五、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一）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搭排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廠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水文件，惠請貴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擬申請將生活污水排放至貴局所管之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惠請貴局同意。

訂

二、隨函檢附旨揭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線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封面（附件一）

項次	必須檢附項目	檢附文件（已檢附打勾）	文件內容
1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
2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
3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承諾書
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委託書（非本人或負責人申請時需檢附）
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非屬轄管灌區範圍公文資料及高雄市水利局函復申請人公文資料
6	✓		搭排設施排水功能與結構安全評估（土木、水利、水保或環工技師需辦理簽證）
7	✓		放流水樣品檢驗報告
8	✓		搭排地點及廠區所屬地號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9	✓		廠區排水設施基本資料
10	✓		搭排資料
11	✓		切結書(含委託人、連帶保證人)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12			水污染防制許可證（需在有效期間內）、防治污染設備、量水設備等符合環保相關規定之必要性設備及照片資料
13			工廠登記證書或臨時工廠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登記申請書或相關公文資料
14			其他各式申請書內，依申請人條件補充相關資料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附件二）

修訂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

具申請人　　為使用　貴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一、流入口地點：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使用渠道名稱：

(A)搭排之排水是（直接或間接）否匯入農田水利署之灌排系統

□是：須檢附農田水利署同意搭排公文資料

□否：須檢附農田水利會非灌排系統公文資料

(B) 搭排之排水直接或間接排入農田水利署之灌排系統，必須取得農田水利署同意後，檢附資料再向本局提出搭排申請。

三、年搭排日數：　　日

四、搭排水量：

(1)日平均　　立方公尺／日（以臨時工廠申請者，需與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所載用水量相符）、日最大　　立方公尺／日及年搭排水量：　　立方公尺／年

(2)是否影響搭排設施之排水功能與結構安全（須檢附土木、水利、環工或水保技師簽證）□是、□否

五、防治污染設備：□有、□無

六、量水設備：□有、□無

七、是否為環保單位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是、□否

八、使用期限（5 年為上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檢附資料（乙式四份，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甲、必須檢附項目：

(1) □放流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正本(檢驗項目依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或放流水標準，並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者)

(2) □搭排地點及廠區所屬地號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如需使用他人私有土地，需檢附同意書)

(3) □廠區排水設施基本資料(含平面配置圖、廠內排水設施流路（向）圖及排水設施尺寸)

(4) □搭排資料(須於平面配置圖或排水設施流路圖上，分別標示排水流向、進出口尺寸、位置、類型及照片、如有水污染防制許可者，另需檢附廢污水放流口管制牌等)

(5) □切結書正本(含申請人、連帶保證人身份證影本)

裝　訂　線

(6) □其他_____

乙、依申請人條件補充項目：

A. 工廠類

(1) □水權狀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排放許可證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2) □工廠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建築物申請執照 □公司執照

(3) □實測地籍套繪圖(含放流口及週邊道路)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

(4) □其他

B. 畜牧、禽牧類

(1) □水權狀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排放許可證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2) □畜牧場登記書 □畜禽飼養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建築物申請執照 □公司執照

(3) □實測地籍套繪圖(含放流口及週邊道路)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

(4) □其他

C. 住宅類

(1) □建築物申請執照

(2) □實測地籍套繪圖(含放流口及週邊道路)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

(4) □其他

申 請 人：

電話：

通訊住（地）址：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 個人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廠(場)址(段別、地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附件三）

具切結書人　　使用　貴局水利建造物，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左：

一、使用　貴局渠道搭排水之水質排水入區域排水系統應符合政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倘其水質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二、使用　貴局區域排水渠道搭排水範圍及期限如下：

（一）．使用渠道名稱：

位　　置：

（二）．流入口地點：高雄市　　區　　地段　　地號。

（三）．搭排水量：日平均　　立方公尺，年計　　立方公尺。

（四）．年搭排水日數：　　日。

（五）．使用期限（5年為上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搭排水之工程設施應經貴局同意並按貴局核准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四、搭排水之工程設施須使用他人土地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解決。

五、使用期限如須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應先徵得　貴局同意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由貴局撤銷使用許可。

六、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申請。

七、使用期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貴局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貴局無關。

（一）．搭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准規格不符。

（二）．搭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安全。

（三）．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四）．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五）．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

（六）．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八、中途需要終止使用或排廢水量減少時，應於終止或發生前一個月向貴府申請。

九、前項應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停止使用之設施物不拆除恢復原狀

時由貴局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結書人負擔。

十、 因災變或不可抗力情事或公務需要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能使用時應即停止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十一、 使用期間渠道之附著物（水門、制水閘等）之開關，應遵照貴府指示辦理

十二、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貴局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並覓具當地二家經貴局同意之殷實鋪保為連帶保證人，與具切結書人共同連負責。(申請單位為公家機關免覓二家連帶保證人)。

十三、 搭排排洩戶，如須提供環保機關放流口設置申請同意書時，應以放流水符灌溉水質標準為要件。

裝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具　切　結　書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訂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委託書（附件五）

茲委託　　代表本人辦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一切申請搭排手續事宜，特此聲明。

裝

委　託　人：　　簽章

電話：

通訊住（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訂

電話：

通訊住（地）址：

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向農田水利署申請搭排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廠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惠請貴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訂

說明：一、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擬申請將生活污水排放至貴處所管之農田水利設施：○○幹線，惠請貴局同意。

二、隨函檢送旨揭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副本：

線

附件 1、申請書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申請書

申請人＿＿＿＿＿＿＿＿＿＿＿＿＿＿＿為使用貴署＿＿＿管理處＿＿管理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搭排

☐ 許可

☐ 展延許可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

☐ 變更許可

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座落地點	基地地段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基地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介入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K+＿＿M)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連絡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申請許可及申請展延許可使用)。 ☐變更計畫書(申請變更許可使用)。 ☐原許可函(影本)(申請變更許可使用)。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搭排-備註事項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 展延申請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5. 變更申請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6. 承 5，變更申請應檢附原許可函(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1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附件 2)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2

二、位置圖面

應檢附項目：

☐ 介入點位置圖。

☐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圖面需含搭排申請經借用土地至介入點之設置或埋設管線配置圖)。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3

三、土地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申請搭排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及借用他人土地者皆需檢附，另需檢附土地同意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同意者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說明：

1.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2. 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者，得免附。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茲有○○○(或事業名稱)等人，擬在下列土地作＿＿＿＿＿＿＿＿＿＿使用，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期＿＿＿年，業經○○○(土地所有權人)等人完全同意。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土地標示				土地登記簿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m^2	m^2	
				m^2	m^2	
				m^2	m^2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不可電腦打字，須請所有權人親簽或蓋章)	權立範圍(持分類)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1 (簽名) (蓋章)			
2 (簽名) (蓋章)			
3 (簽名) (蓋章)			
4 (簽名) (蓋章)			
5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2.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 3. 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4. 如有土地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5. 表格內容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裝 訂 線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內容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附件 2、應檢附文件-4

四、建物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建築物建照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或農舍)。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5

五、水質檢驗報告

應檢附項目：

☐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書。

註：水質檢驗報告，其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作業準則**」規定之環保署公告方法並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水質採樣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派員辦理。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 3 個月內檢附。(預計取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水質檢驗報告之灌溉水質基準值說明：

1.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及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共 9 項。

2. 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EC)、懸浮固體(SS)、氨氮(NH_3-N)、鈉吸著率(SAR)、殘餘碳酸鈉(RSC)、氯鹽(Cl^-)、硫酸鹽(SO_4^{2-})、溶氧(DO)、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油脂等共 19 項。

附件 2、應檢附文件-6

六、現場照片表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註：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前)中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 1 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7

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搭排事宜，申請基地位於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搭排之水質特性為：

☐ 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水質排放生活污水，且：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水質僅排放生活污水，且：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水質排放非生活污水，且：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一、許可排放期間，若變更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或造成農業損害，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刑(民)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二、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8

八、事業登記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

☐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如畜牧、畜禽、水產養殖、農產業初級加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

☐ 其他，_____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裝 訂 線

附件 2、應檢附文件-9

九、事業環保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尚未取得許可證者，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

☐ 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無製程廢水產生證明。(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 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之無重金屬污染之虞證明。(申請排放非生活污水)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裝 訂 線

（三）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無事業廢水證明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企業有限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為申請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水所需，惠請貴局協助提供相關證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廠位於高雄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產業類別為：　　業，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需將廠內生活污水排放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權管農業水利設施，依規定申請搭排水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公文書，惠請貴局協助提供。

訂

二、隨函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規範事業之公文、產品製造流程圖、無事業製程廢水切結書及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認證之檢測機構水質檢測合格證明。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廠函詢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定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廠　年　月　日　　號函。

二、依檢附資料所示，貴廠從事　　製造，按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為業別　　，已向本局切結未產出事業廢水(業經本局　年　月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號函核定在案)，爰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對象，得免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證(文件)。

三、倘日後貴廠有改變生產或服務項目，致本案為水污染防治法所屬之事業，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申請水污染相關許可證（文件）後，始得運作；違者，本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

訂

線

正本：
副本：

與正本相符

局長張瑞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發

第1頁　共1頁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有限公司____為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申請搭排水事宜，申請基地位於高雄市____區____段____地號，申請搭排之水質特性為：工廠無事業製程廢水之產生，特立此切結書切結，如有不實，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屬實無訛。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場製程流程圖

請填寫現場生產流程，包含設備名稱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名稱等，所有設備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並列明原料、燃料係由何設備投入使用，產品由何設備產出。

製程名稱(已知製程名稱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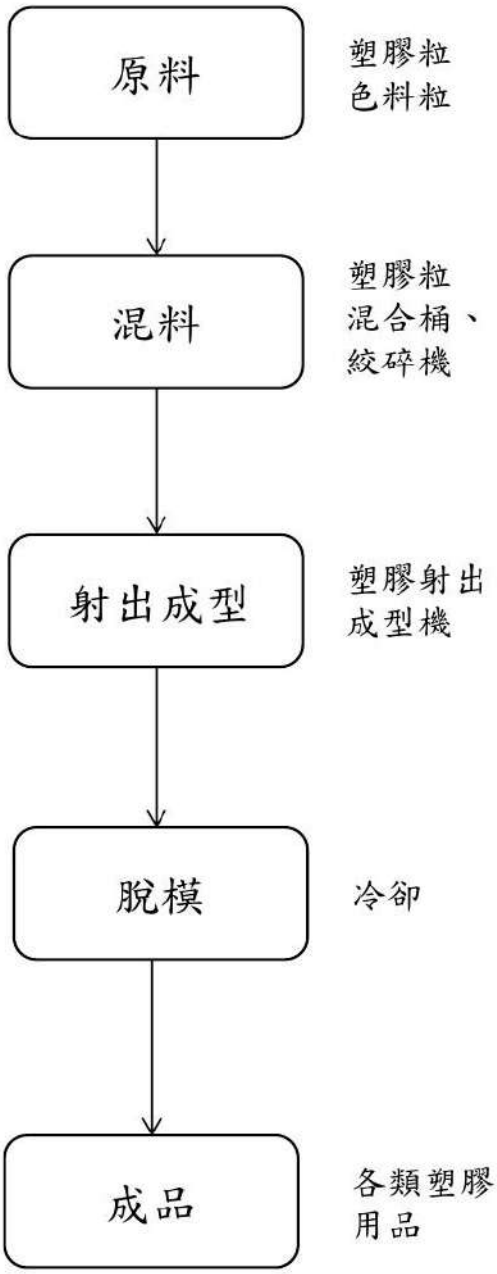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

環署環檢字第　　號

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經本署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審查合格特發此證。

本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

署長 張子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
報告聯絡人：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總表

委託單位：	報告編號：
受測單位：	報告日期：
受測地址：	
計畫名稱：	檢測目的：
採樣單位：	檢測業別：
採樣時間：	樣品特性：
收樣時間：	

樣品編號			-	公告標準值	參考方法	備註	分析單位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				
	名稱 / 單位	放流水（生活污水）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7.6 /30.2°C	-	6~9	NIEA W424.53A		
鎘	mg/L	ND	-	0.01	NIEA W306.55A	MDL=0.0045	
鉛	mg/L	ND	-	0.1	NIEA W306.55A	MDL=0.048	
銅	mg/L	ND	-	1.5	NIEA W306.55A	MDL=0.010	
鋅	mg/L	0.02	-	2.0	NIEA W306.55A		
鎳	mg/L	ND	-	0.2	NIEA W306.55A	MDL=0.039	
總鉻	mg/L	ND	-	0.1	NIEA W306.55A	MDL=0.017	
汞	mg/L	0.0003	-	0.002	NIEA W330.52A	QDL=0.00066	
砷	mg/L	0.0010	-	0.05	NIEA W434.54B	QDL=0.00257	

……以下空白……

備註：
1.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發行用印

與正本相符

第1頁，共1頁

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水質採樣記錄

一、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採樣日期：　　年　　月　　日　採樣行程編號：

受測機構：　　行業別：

採樣地址：

聯 絡 人：　　電　話：

採樣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備　　註：報告列水利會搭排標準

二、現場採樣記錄　（進廠時間：　：　出廠時間：　：　）

現場狀況描述		
天氣狀況	☑晴天 ☐陰天 ☐下雨	採樣位置描述或平面圖：
樣品運送方式	☑採樣人員運送 ☐客戶自行送樣 ☐託運或郵寄	
採樣設備	☑不鏽鋼伸縮式採樣器 ☐裏層水採樣器 ☐其他	
冰桶溫度	＿＿＿℃	
現場檢測設備	☑pH計NO.＿＿ ☑濁度計NO.＿＿ ☑導電度計 ☑溶氧計 ☐餘氯計 ☐其他＿＿	

樣品紀錄		
樣品編號		
樣品名稱	（生活污水）	
採樣時間	起（　：　）；迄（　．　）	
採樣總量		
保存方式	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現場分析	pH，導電度，溶氧量（電極法）	
4±2℃冷藏（生物性樣品為10℃以下且不得凍結）	MBAS，SS，殘餘硫酸鈉，氯鹽，硫酸鹽（IC），鹼度	
加硫酸使pH<2，4±2℃冷藏	氨氮，油脂	
加硝酸使pH<2，4±2℃冷藏	As，Cd，Cr，Cu，Hg，Mg（ICP），Ni，Pb，Zn，鈉（ICP），鈉吸著率，鈣（ICP）	
氰化劑與硫化物測試與處理後加NaOH使pH在12~12.5，4±2℃冷藏		
瓶中預加25mg抗壞血酸。裝樣加鹽酸使pH<2，樣品不得含有氣泡，暗處，4±2℃冷藏		
加1N醋酸鋅，加NaOH，pH >9，4±2℃冷藏		
其他		
須過濾之分析項目		
餘氯測試	☐無 ☐有＿＿ mg/L	☐無 ☐有＿＿ mg/L
盛裝容器	☑塑膠瓶 ☑玻璃瓶 ☐無菌袋 ☐裝有硫代硫酸鈉之無菌袋 ☐VOC 褐色玻璃瓶 ☐褐色玻璃瓶	☐塑膠瓶 ☐玻璃瓶 ☐無菌袋 ☐裝有硫代硫酸鈉之無菌袋 ☐VOC 褐色玻璃瓶 ☐褐色玻璃瓶
會同人員		採樣人員

三、樣品接收記錄

接樣查核			
密封完整，標示清楚	☑是 ☐否	☐是 ☐否	
數量，保存方式正確	☑是 ☐否	☐是 ☐否	
容器破損，超過保存期限	☐是 ☑否	☐是 ☑否	
氯鹽測試	☐<1500 mg/L ☐>1500 mg/L	☐<1500 mg/L ☐>1500 mg/L	
VOC樣品是否有氣泡	☐是 ☐否	☐是 ☑否	
冰桶溫度	℃		
接樣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接樣人員	

採樣日期：
採樣地點：生活污水
樣品編號：
檢附現場採樣照片 （須由合格檢測單位至現場採樣）

與正本相符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工業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　　所送之「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事業廢水切結案，本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號函。

二、本案切結後請恪遵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排放事業廢水影響鄰近農田灌溉之情事。

訂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所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　　年　月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號函及相關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判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負起相關責任。

正本：
副本：本局工業輔導科

線

局長 廖泰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行

（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搭排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　　道路側溝（　　區　　段　　地號）搭排水乙案，經審同意所請，許可期間自發文日至　　止，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若提供資料有錯誤或不實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合予敘明。

三、處分相對人名稱：

四、貴公司經本府環保局函示　　業，且已自行切結僅員工生活污水，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

與正本相符

第 1 頁，共 2 頁

定義事業廢水，爰不需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五、另是否影響搭排設施之排水功能與結構安全等涉及技師簽證部分，已由貴公司另覓相關技師辦理簽證並檢附相關文件在案，此部分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六、使用轄管側溝搭排行為如於旨揭期限到期後有延長之必要時，再依搭排申請切結書內容規定，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申請。

七、有關搭排側溝報請核准後，除應履行切結書內容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局保留於違反以下特定之情形下，廢止本行政處分：

(一)排注廢污水不得影響側溝結構之安全性。

(二)排注廢污水之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三)排注廢污水之水量不得影響側溝輸水功能。

八、倘貴公司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收受本行政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九、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illegible]區公所，請依規定查處。

正本：[illegible]
副本：

局長 蔡長展

與正本相符

貳、用地計畫書審查標準說明

※ 摘錄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優化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審查作業工作指引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表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簽註意見
受理單位	1. 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是□否	
	2. 用地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是□否	
	3. 計畫所列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是否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是□否	
	4. 申請面積以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作為規劃，是否合於規定?	□是□否	
	5.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是否未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是□否	
	6. 是否已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	□是□否	
	7. 申請人是否已提出下列完成廢（污）水排放計畫之證明文件： □屬事業廢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屬生活污水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是□否	
	8. 其他	□是□否	
地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	□是□否	
	2. 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是□否	
	3. 其他。	□是□否	
工務 建設 水利(保) 交通 建築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是□否	
	2.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是□否	
	3. 是否需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是□否	
	4. 用地計畫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	
	5. 是否已檢附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是□否	
	6.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若是，檢具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與申請範圍是否相符?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簽註意見
	7. 若不相符，是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8.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9.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10. 計畫用水量是否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 若是，是否已取得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11. 其他。		
農　　業	1. 申請人規劃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是否具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使用情形，且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		
	2. 若是，除隔離綠帶或設施尚未完成設置，其餘事項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是，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3. 其他。		
環　　保	1.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其停工或停業?		
	2. 若是，是否已改善完成且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復工達三年以上?		
	3.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是否屬各項環保法令列管事項		
	5. 如是，是否已取得相關環保文件?		
	6. 其他。		

參、用地計畫書補正

一、用地計畫補正自我檢核表

廠名	負責人章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廠址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廠地地號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請勾選並填寫頁碼）	審查意見 初審	審查意見 複審
應備文件	**用地計畫補正公文影本**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機關審查意見回覆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用地計畫書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申請切結書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未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之情事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計畫內容	□是/頁次____		
	一、基本資料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三、土地使用計畫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四、營運管理計畫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須由所有權人親簽及蓋章)**，如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屬農業用地變更者	□是/頁次____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於有效期限內)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申請前三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特登或臨登環保法規認定審查結果及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是/頁次____	□是　□否	□是　□否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審查意見	

		（請勾選並填寫頁碼）	初　審	複　審
應備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是/頁次____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是/頁次____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用水量達 3,000 立方公尺/日以上	□是/頁次____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審查費收據影本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委託書及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遺失切結書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自辦）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審 查 結 果	□資料齊備會辦相關單位 □補正	初審	複審
		決行	

注意事項

1、　**準備文件：**

(1)**【文件格式】紙張大小以 A4 為原則，圖說(如土地使用現況圖)應以 A3 彩色輸出，並將其摺成 A4 大小。**

【影本】均應清晰可供辨識，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其他檢附書件免用印。另大小章須與特定工廠登記之印章相同。

(2)**【文件編排】**依上表順序排列，請提供初審文件 2 份**(影本須蓋工廠大小章)**，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用地計畫。**初審文件免函送，不用膠裝，以可以修改抽換方式裝訂，正式送件再膠裝。**

(3)請再次檢視您的資料，文件請依本表順序擺放(如書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現場立即退件)，備妥後即可送件。

2、**【送件】**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辦理。

【諮詢專線】特定工廠登記服務專線(07)3368-333 分機 3162、3163、3914 或(07)969-7095。

二、用地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公司/廠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用地計畫初審意見答覆表

審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局 （ 年 月 日市 字第 號）	

○○公司/廠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用地計畫各主管機關第○次審查意見答覆表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局 （ 年 月 日市 字第 號）		

肆、用地計畫核定

一、用地計畫核定函

2 公頃以下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公司/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　　號
附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1 份

裝

主旨：貴公司申請「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送用地計畫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兼復貴公司○年○月○日○號函。

二、本案用地計畫核定事項如下，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

訂

(一)申請人：○○公司

(二)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三)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四)土地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五)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線

1.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2.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平方公尺(隔離綠帶：○○平方公尺、隔離設施：○○平方公尺)。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本案已完成該要點附錄1之2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四、貴公司/廠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2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如未能於前開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129年3月19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第1頁，共 4 頁

五、貴公司/廠應續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用地變更回饋金應繳交數額計新臺幣○○○元，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戶名：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農地變更回饋金專戶，帳戶：「高雄市銀行公庫部（代號：0161028）第102103033346號」帳號，並請將繳款資料影本送本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備查。

六、貴公司/廠申請用地變更回饋金分期繳交，遂請依下列期別規定繳交，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及第29條限制。貴公司/廠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向本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辦理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予高雄市(請於收到核定函後一周內提供普通抵押權設定相關文件予本府經濟發展局用印)，經登記完畢，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繳交第1期回饋金。(*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債務清償日期:計畫核定日起兩年內、擔保總金額:回饋金繳納總金額)

(一)第1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4分之1（新臺幣○○○元）。

(二)第2期：用地計畫核定後1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4分之1（新臺幣○○○元）。

(三)第3期：用地計畫核定後2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4分之1（新臺幣○○○元）。

(四)第4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新臺幣○○○元）。

七、貴公司/廠依前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期間，倘於第2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應繳交全部回饋金；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清回饋金。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八、貴公司/廠應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及用地計畫之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本核定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另應於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證明文件，未依規定辦理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及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經出*

具免予設置證明文件者，免列示)

九、有關貴公司/廠所送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請依以下說明辦理：（*申請緩拆時適用*)

(一)所送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二)於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後，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勘驗。勘驗如需改善者，應於收受本府書面通知起3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

十、貴公司/廠應依本府核定之用地計畫內容及核准附加之條款使用，如因故須申請變更用地計畫，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附變更用地計畫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十一、貴公司/廠經核定用地計畫之土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倘有涉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及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十二、其他相關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隨文檢附本案用地計畫核定本1冊。

十四、副本抄送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海洋局、地政局○○地政事務所，下列規定請配合辦理：

(一)請本府工務局於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及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勘驗合格文件前，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申請緩拆時適用*)

(二)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受理旨揭範圍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回饋金分*

期繳交時適用)

(三)由本府地政局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登錄作業：

1. 參考事項類別為「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登錄內容概述：「本地號依高雄市政府○年○月○日○○字○○號函核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公司使用本地號土地從事特定工廠使用期間，不得變更該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亦不得將土地及建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2. 參考事項類別為「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登錄內容概述：「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前項附款事項者，高雄市政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申請緩拆時適用)
3. 參考事項類別為「土地變更回饋金尚未繳交完畢」，登錄內容概述：「申請人應依核定用地計畫規定分期繳交回饋金，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高雄市政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十五、請貴公司/廠依用地計畫執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58 條規定於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1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核轉經濟部或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公司/廠

副本：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工業輔導科、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第4頁，共4頁

2 公頃以上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公司/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　　號
附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1 份

裝

主旨：貴公司申請「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送用地計畫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兼復貴公司○年○月○日○號函。

二、本案用地計畫核定事項如下，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

訂

(一)申請人：○○公司

(二)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三)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四)土地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五)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1.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線

2.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平方公尺(隔離綠帶：○○平方公尺、隔離設施：○○平方公尺)。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本案已完成該要點附錄1之2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四、貴公司/廠應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2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如未能於前開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129年3月19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第1頁，共 4 頁

五、貴公司/廠應續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用地變更回饋金應繳交數額計新臺幣○○○元，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戶名：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農地變更回饋金專戶，帳戶：「高雄市銀行公庫部（代號：0161028）第102103033346號」帳號，並請將繳款資料影本送本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備查。

六、貴公司/廠申請用地變更回饋金分期繳交，遂請依下列期別規定繳交，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及第29條限制。貴公司/廠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向本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辦理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予高雄市(請於收到核定函後一周內提供普通抵押權設定相關文件予本府經濟發展局用印)，經登記完畢，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繳交第1期回饋金。(*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債務清償日期: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兩年內、擔保總金額:回饋金繳納總金額)

(一)第1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4分之1（新臺幣○○○元）。

(二)第2期：開發許可核定後1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4分之1（新臺幣○○○元）。

(三)第3期：開發許可核定後2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4分之1（新臺幣○○○元）。

(四)第4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新臺幣○○○元）。

七、貴公司/廠依前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期間，倘於第2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應繳交全部回饋金；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清回饋金。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八、貴公司/廠應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及用地計畫之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本核定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另應於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證明文件，未依規定辦理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及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經出*

具免予設置證明文件者，免列示)

九、有關貴公司/廠所送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請依以下說明辦理：（*申請緩拆時適用*)

(一)所送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二)於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後，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勘驗。勘驗如需改善者，應於收受本府書面通知起3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

十、貴公司/廠應依本府核定之用地計畫內容及核准附加之條款使用，如因故須申請變更用地計畫，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附變更用地計畫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十一、貴公司/廠經核定用地計畫之土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倘有涉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及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十二、其他相關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隨文檢附本案用地計畫核定本1冊。

十四、副本抄送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海洋局、地政局○○地政事務所，下列規定請配合辦理：

(一)請本府工務局於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及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勘驗合格文件前，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申請緩拆時適用*)

(二)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受理旨揭範圍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回饋金分*

期繳交時適用)

(三)由本府地政局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登錄作業：

1. 參考事項類別為「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登錄內容概述：「本地號依高雄市政府○年○月○日○○字○○號函核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公司使用本地號土地從事特定工廠使用期間，不得變更該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亦不得將土地及建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2. 參考事項類別為「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登錄內容概述：「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前項附款事項者，高雄市政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申請緩拆時適用)
3. 參考事項類別為「土地變更回饋金尚未繳交完畢」，登錄內容概述：「申請人應依核定用地計畫規定分期繳交回饋金，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高雄市政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十五、請貴公司/廠依用地計畫執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58 條規定於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1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核轉經濟部或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公司/廠

副本：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工業輔導科、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第4頁，共4頁

二、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2 公頃以下適用

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一、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三、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四、申請內容：

（一）事業組織型態及資本額：

1、組織型態：

2、登記資本額：

（二）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產業類別：

2、主要產品：

（三）申請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

1、申請設廠用地地段地號：　　等　筆土地(全數列出)

2、申請設廠用地面積合計：

3、申請用地計畫建築用地之分配：

(1)廠房面積：

(2)建築物面積：

4、建蔽率：　%

5、容積率：　%

(四)　核定計畫完工日期：

五、其他：

(一)　特定工廠應於用地計畫經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二)　特定工廠因故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 129 年 3 月 19 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三)　有用地計畫核定失效或廢止用地計畫核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公頃以上適用

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一、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三、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四、申請內容：

（一）事業組織型態及資本額：

1、組織型態：

2、登記資本額：

（二）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產業類別：

2、主要產品：

（三）申請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

1、申請設廠用地地段地號：　　等　筆土地(全數列出)

2、申請設廠用地面積合計：

3、申請用地計畫建築用地之分配：

(1)廠房面積：

(2)建築物面積：

4、建蔽率：　%

5、容積率：　%

(四)　核定計畫完工日期：

五、其他：

(一)　特定工廠應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二)　特定工廠因故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 129 年 3 月 19 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三)　有用地計畫核定失效或廢止用地計畫核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伍、用地計畫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用地變更回饋金金額過高，建議降低回饋金收取百分比。	特定工廠用地變更適用之回饋金基準，行政院已確定政策方向，即繳交之回饋金，應與變更供其他事業設施使用之標準一致(50%，如醫療機構、社會福利等)，以符合公平原則，但得分期繳納及提供融資貸款，以紓解工廠資金調度壓力，且縣市政府收取之回饋金將運用於公共排水設施相關改善事宜，以利維護環境安全。
2	哪些業者適用用地變更辦法呢？	位於非都市土地面積 5 公頃以下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且符合下列條件，皆可申請： (1) 1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用地計畫。 (2) 用地計畫申請前 3 年內，未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命令其停工或停業。 (3) 取得特登後，無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變更事業主體、違規增、擴建等)，或雖曾違反，但已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3	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的業者能否辦理用地變更？	都市計畫區內業者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4 月 13 日公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
4	未提出用地計畫申請，會有什麼後果？	特定工廠未於 1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有效期限屆滿(129 年 3 月 19 日)，即不適用免罰規定。
5	土地所有權人，一定要公司名下？股東名下是否也可以？	用地計畫需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並未限制需由公司或股東持有。
6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如果還是有使用上不足的問題，可否毗鄰土地申請擴廠？	不行，特定工廠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不適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7	已領有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變更計畫，倘原先核定 6 筆地號，惟考量目前營運需求，得否先申請 3 筆地號進行用地變更作業？或應 6 筆地號一併申請才符合原特定工廠核定事項？若已完成前 3 筆地號之用地變更作業，是否得以同特定工廠資格，以分期開發方式申請另 3 筆地號用地變更作業？	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8	廠房位於兩塊地號上，兩塊地號面積相同(未達 2 公頃)，但是一塊地號是屬於都市計畫土地，另一塊是屬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那業主是否要分成 2 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能否有辦法讓業主一次同時申請？或是能建議併入地方都市計畫內檢討？	(1) 不能合併檢討。都市計畫內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非都市土地且申請面積未達 5 公頃，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申請。 (2) 前述情形，位屬非都市土地倘經地方政府檢討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得於納入後僅辦理都市計畫之土地變更。
9	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土地相鄰但分別設有 A 廠及 B 廠。若先以 A 廠提出申請且面積未達 1 公頃，這樣要辦環評嗎？ 若之後 B 廠要再提出用地計畫申請，這樣需要加計原本一廠的面積計算是否達到 1 公頃以上嗎	(1)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2) 倘 A、B 二廠分屬不同事業主體，分別依上述規定檢視是否須辦理環評。
10	請問當初申請特定工廠納管時，廠地面積如為 800 平方公尺，廠房面積只有 100 平方公尺，那申請用地變更時是用廠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下去申請？建蔽率也是用 800 平方公尺計算？	是，得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建築配置。倘有依建築線指示圖規定之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檢討。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是否可增列「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建築物得納入興辦事業計畫規劃」。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建築物倘非屬特定工廠登記廠房或建築物面積登記範圍，已依規定提出納管、改善計畫併入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始得於法定建蔽率、容積率範圍內檢討合法使用。
12	(1) 建議解除 1.5 公尺隔離綠帶限制，可否得用封閉式牆體來替代緩衝式隔離效果？或者以繳納代金、平均隔離綠帶面積等方式辦理。 (2) 1.5 公尺的隔離綠帶上，如有突出的建築物(如消防用的水箱等)是否可以不用拆除，以免影響建築物的結構？ (3) 隔壁的農地已經變更使用為工廠(此工廠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但是業者不願意去納管，在用地變更時是否可以不用 1.5 公尺的隔離綠帶？ (4) 隔壁的農地已經是廢棄的廠房，在用地變更時是否可以不用 1.5 公尺的隔離綠帶？	有關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之規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已有多項嶄新作法： (1) 申請人得使用毗連土地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納入申請範圍，且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2) 若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考量已非作農業使用，於相鄰處得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3) 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申請人得於使用執照前一次性拆除。 (4) 相鄰農地縱為工廠或其他違規使用，但用地編定別為農牧用地，申請範圍鄰接側仍應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13	用地辦法規定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隔離綠帶。如若相鄰之農業用地已蓋滿農舍及增建非農用構造物，既存非農用事實，申請時是否可免留設隔離綠帶。	相鄰農地縱已具農舍或其他違規使用，但仍屬農發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規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14	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外毗連既有農舍，可否於用地計畫一併納入申請變更？	用地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規劃。若農舍非屬特登廠地範圍，不得納入申請變更。
15	隔壁是飼料廠，我方已同意隔離綠帶	若飼料廠用地編定別為特目，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5 米給予使用。那樣是否可以共同作為隔離綠帶？	非屬農業用地，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若隔壁土地仍為農牧用地且隔離綠帶範圍未納入申請範圍，則應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16	當鄰地同意賣給我方做隔離綠帶後，隔離綠帶是否以臨界線往外 1.5 公尺做隔離綠帶？能否往外增加？	申請人僅得使用毗連土地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納入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可否先利用原有廠地先蓋起廠房，再來拆除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築物？	(1) 用地計畫得於特目用地範圍內整體規劃核定，即可依法領得建造執照興建廠房。 (2) 位於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築物，得依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於用地計畫書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附具切結書，申請於使用執照前一次拆除。
18	關於隔離綠帶 1.5 公尺的認定範圍如何計算？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依計畫範圍線起算。
19	外擴 1.5 公尺隔離綠帶需要做 1 小時防火建材而且限制開窗及强制排煙，建請可以外擴至 3 公尺，減少用地變更時另一個負擔。	(1) 為減少既有廠房與農業用地間不足 1.5 公尺致需拆廠之情形，遂訂定允許外擴 1.5 公尺作為隔離綠帶。 (2) 因此，允許外擴土地之寬度，等同於隔離綠帶或設施應留設寬度，且倘既有寬度不足，得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設備補強。
20	(1) 用地辦法「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 1.5 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 30%」之規定，與農業主管機關審查作業要點「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 30%」、「前項所稱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尺」不同。有部分情況會造成主管機關審查困	(1) 用地辦法有關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規定，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相符。 (2) 案例 1、2 與相鄰農業用地均應至少規劃 1.5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均應達申請面積 30%以上。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擾。 (2) 如三面臨道路、一面農地之工廠，案例一為退 1.5 公尺隔離綠帶且建蔽率不得超過 70%，案例二為毗鄰農地退 30%作隔離綠帶，二者有明顯不同，請協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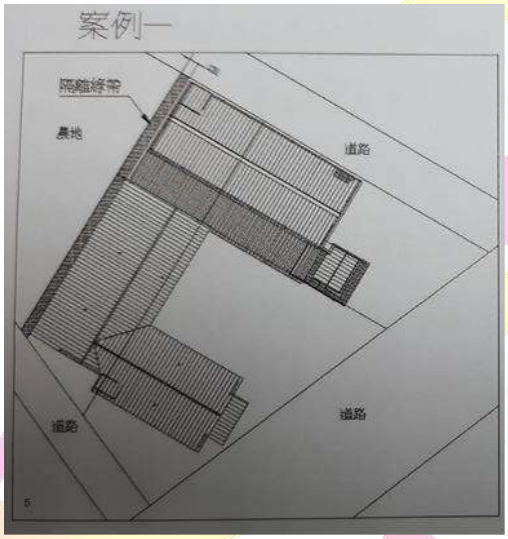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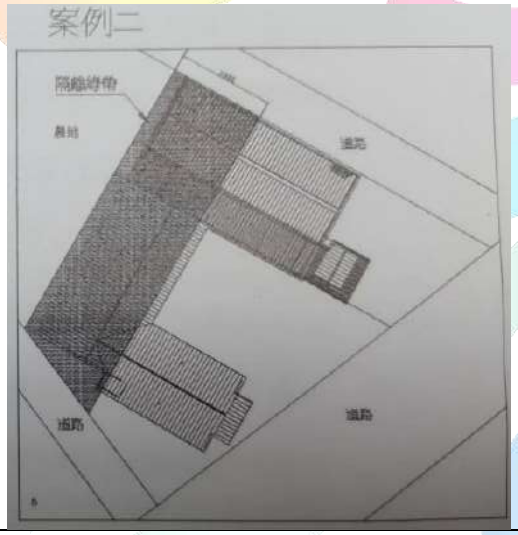 	
21	土地變更完成時，應將原有的套繪及建物保存滅失。 (1) 原有土地地目有其特定使用規則，變更後已不符變更後地目，反而使原有建築物成為違建。 (2) 如不滅失則無法申請建照。 (3) 另如有外擴 1.5 公尺隔離綠帶，如無滅失，則無法提供作為變更後地	(1) 若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納入廠地範圍，可於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內一併納入用地計畫，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檢討使用執照，則無農舍成為違建問題。 (2) 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農舍坐落之農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目之空地比。	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22	廠方旁邊是水利溝，是否需要設置隔離綠帶？	水利用地如作為農業生產灌溉排水用途者，屬農業用地範疇，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23	原有圍牆，如在隔離設施上請准予不要拆除圍牆。 (1) 有圍牆反而有保護農地效果。 (2) 工廠的安全才得以維護管理。 (3) 如拆除，反而同時造成環保廢棄物不符實際。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圍牆非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於隔離設施上設置之設施。
24	特登工廠既有建物申請補建使照時，可否不需檢討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需依內政部主管建管法規檢討。
25	若是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現況有許多特定工廠建物為 10~20 年建物，根本無法符合相關建築法規，所以會有許多建物無法補請使用執照，請問如何處理？	申請人於用地計畫規劃時應一併考量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若得以加強應一併加強抗壓、耐震等結構安全。若仍不符規定，應考慮重建廠房，以加強公共安全。
26	(1) 建物及廠區配置是否可以與原核定的特定工廠建物樣式不同？ (2) 請問目前現況建蔽率 50% 容積率 100%，因建築物老舊結構材質無發通過建築法等規定需要打掉重蓋，可以在用地計畫規劃興建建蔽率 70%與容積率 180%之新廠房嗎？ (3) 特定工廠辦理地目變更時，如現況建蔽率及容積率偏低不敷使用者，可否於用地計畫將如容積率建蔽率提高，併案申請？	可以，廠房及建築物的規劃應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後，工廠營運的長遠性規劃為考量，並在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以內規劃。
27	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廠地面積約 1.2 公頃。是否應拆除部分廠房，將申請面積小於 1 公頃提出申請？	建議達一定規模面積者不應規避環評程序及審議，申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8	是否可以簡化行政流程，讓特登業者可以自行辦理土地變更？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是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其中依規定僅相關地形測量成果圖、建築線指示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圖、建築物及廠區配置以及防火間隔檢討等需檢附專業技師、建築師簽證。
29	(1) 在農地的工廠有排水的問題，因灌排分離無法排水，有些地區臨登時可以儲留，現在不能儲留，如何解決排水問題？ (2) 用地變更過程中，若農田水利署不予同意搭排，請問如何解決？ (3) 依辦法第 7 條廢(污)水排放計畫之規定第 2 項：屬生活污水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由於特定工廠常遇基地位置位於農田水利署灌排範圍，又依臺中市建築法規無法回收利用廢污水，請問該如何解決？	若有事業廢水應依據環保主管法規申請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另若僅生活污水之排放，應視基地現況尋找週邊「非灌溉專用渠道」，以附掛、農路埋管等方式，向當地農田水利署各分處提出申請。
30	私設道路供民眾通行 3、40 多年，但無指定建築線，未來廠房若能用地變更，建築線問題該如何解決？	倘現況道路具供公眾通行性質且已達 20 年以上，得向當地區公所申請「現有巷道」之認定後，申請建築線指示圖。
31	廠區的聯外道需有 8 公尺，廠區的前面有溝渠，加道路不足 8 公尺，應如何處理？廠區前面的溝渠加道路超過 8 公尺，是否可以不退縮？	面臨道路不足 8 公尺，可自行退縮至 8 公尺。道路側現況具水溝是否仍需退縮，應先行辦理指定建築線申請，依建築線指示位置判定。
32	用地計畫核定後雖然有 2+2 年共 4 年的時間，但是常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如果 4 年不夠是否可以再展延，以免前面的心血白費？	依據本用地辦法第 10 條立法說明：「…，未能於規定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者，應申請展期，其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但經申請人舉證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天數，得予扣除。…」，遂倘有 4 年內無法完成使用之情形，得經申請人舉證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天數，依實際審查天數予以扣除。
33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面臨前有防汛道路、是否有劃設距離、可申請建築線的範圍如何劃分、工廠出入一定都	(1) 依據內政部解釋水防道路不得指定建築線，若該水防道路沿線民眾通行頻繁，建議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會經過防汛道路上。 【轉自內政部營建署 2.12-09-06】 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貴署前以 94 年 4 月 20 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之紀錄所引用之本署以 94 年 4 月 20 日經水政字第 09453033350 號函送之書面意見，略以：「水防道路在道路（含市區及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及水防道路皆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作為水防道路得否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洽詢縣政府主管機關評估提升為一般道路可行性，或另尋求周邊其他可通行道路。 (2) 有關建築線指示方式，可參各縣市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另建議得向當地公所確認面前道路性質及建築線指示圖標示事項。
34	倘若廠地位於未來市府土地重劃計劃，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是否可參與土地重劃？	可以。
35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旁毗連經農委會核定專案輔導之計畫且變更為特目，後因具增加產業類別及產品之需求，後續申請用地合法化方式？	(1) 若新增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非屬原農委會專案輔導同意之使用用途且屬工廠使用之性質，得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將特目範圍提出納管申請。 (2) 後續用地合法化可考慮兩途徑： A.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依據用地辦法擬具用地計畫申請核定且完成補照或變更設計程序後辦理工廠登記。 B.依據毗連用地辦法規定申請毗連用地擴展計畫，申請計畫核定、變更編定為丁建且完成補照或變更設計程序後辦理工廠登記。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36	建議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應比照納入「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第 2 點至第 4 點之規定，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趨勢。	(1) 特定工廠如屬「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第 1 點規定之能源用戶，即應按規定訂定節約能源之目標並採行必要之節約能源措施。 (2) 此外，為促使業者善盡環保及綠能之社會責任，特定工廠業者另依該「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37	(1) 有關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登的撤銷或廢止，皆針對有工廠的環境污染、公安事故訂有規範，申請用地計畫是否應有相關條款？ (2) 曾發生惡意違反環境法規情節重大，造成污染的工廠，不應該還有機會申請用地計畫並就地合法。否則工廠合法後，政府還有什麼手段可以遏止周遭農地遭受污染。	(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3 條明文規定申請人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始具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因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之規定，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自不得申請用地變更。 (2)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A.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廢止或撤銷其特定工廠登記。B.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38	應明確規定取得合法登記前，若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應廢止用地計畫。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3 條明文規定申請人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始具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因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之規定，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自不得申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請用地變更。倘申請人曾因違反環保主管機關，且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處分。仍需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改善完成復工，3 年後才有申請用地變更資格。
39	將用地變更回饋金提撥給農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是作為污染廠址整治之用還是有其他的用途。是否可以有包含公共設施建置？	特定工廠用地變更適用之回饋金基準，行政院確認應與變更供其他事業設施使用之標準一致(50%，如醫療機構、社會福利等)，以符合公平原則，但得分期繳納及提供融資貸款，以紓解工廠資金調度壓力，且縣市政府收取之回饋金將運用於公共排水設施相關改善事宜，以利維護環境安全。
40	在特目階段要求廠家裝設光電設備，可能造成消防救災環境的變動，針對這部分會如何因應？	用地計畫核定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領雜項執照或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工作物，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查。
4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4 條所提的用地計畫是否會實質審查？又第 5 條所提的用地計畫包含事項，如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具體內容有哪些？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用地計畫後相關審查程序、會辦單位以及時程規定於本辦法第 7 條均明定實質審查。 (2) 用地計畫審查時，除本辦法規定之外，申請人仍應依各主管法規之規定，檢附必要之文件。例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時，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其中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等即為必要審查內容。申請人於用地計畫書依本辦法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始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作為用地計畫之准駁。
42	考量國土管理已逐步邁入計畫引導的階段，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7 條的申請文件分送並會同實地勘查、審查的主管機關或單位，是否也應納入空間計畫機關（都發局、城鄉局……等），協助內容的審查？	申請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俟用地計畫核定後，即需提送開發計畫書等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都發單位審議；未達 2 公頃者，亦由工業主管機關加會土地使用主管單位或邀集參加聯合審查。
43	應先有遷廠才可以談特目變更，特目不可以交易，只可以繼承。	有關變更特目之後針對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管制，「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1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已具有管制效果。倘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用地計畫及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依據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維持使用地類別或變更編定事宜。
44	基地疑似若臨無尾巷，可否指定建築線？	建議直接向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或當地公所確認面前道路性質，若屬道路或現有巷道即可申請指定建築線。
45	申請計畫中建築物有部分超出特登基地面積範圍外，並占用國有土地農業用地時，其建物於用地計畫送審階段應如何處理？	因國有土地非屬特登廠地範圍且屬農業用地時，建議考量方案有二： (1) 方案一：自行內縮拆除占用範圍及 1.5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部分建物，可適用緩拆的作業程序。 (2) 方案二：經取得毗連 1.5 公尺範圍國有土地同意書，外擴留設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可減少拆廠 1.5 公尺。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46	計畫用地因應徵收面臨態樣，如何處理? (1) 尚未提送用地計畫。 (2) 已提送用地計畫，計畫尚未核定，將因徵收使建蔽率小於 70%、容積率小於 180% (3) 已核定計畫，因徵收使已核定計畫廠地面積縮小致法定建蔽率不足？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水利等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建議先行向當地地政機關確認徵收作業已進行階段。 (1) 若未辦公聽會且徵收計畫書尚未核准：於公聽會程序具體陳述意見作成紀錄，供需用土地人及內政部審議徵收計畫書時考量。 (2) 若已完成 2 次公聽會且徵收計畫書已核准：調整用地計畫規劃範圍。 (3) 若因徵收等情形致廠地面積減少，應依剩餘廠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若有與核定計畫面積不符情形，亦應一併辦理計畫變更。
47	以毗連農地做為隔離綠帶之土地，應如何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及辦理變更為特目用地？	得於用地計畫規劃時先行向地政單位辦理預為分割，依據地政單位核給之暫編地號及面積納入用地計畫申請核定。待計畫核定該範圍土地將一併變更編定為特目，即可辦理地籍分割。
48	依特登辦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臨登之非屬低污染事業業者，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是否需轉為低污染產業，才符合申請用地變更條件？	可以先行申請，但應於用地計畫書中規劃將行業別及主要產品轉型，且於工廠登記前符合現行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規定。
49	廠地範圍間夾有水利用地，建照執照檢討得否列入同一宗基地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 條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 11 條所稱一宗土地，指 1 幢或 2 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建管法規認定權責，係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建議先向該管釐清。
50	申請用地計畫變更之工廠基地範圍內因	(1) 水路隔開之廠地若間距未超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有水路貫穿將廠地一分為二，要如何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過 10 公尺，視為完整連接。中間夾雜水路得以架設橋涵方式連接，並取得架橋通行同意文件。 (2) 水路若具農業灌溉排水功能，相鄰處至少留設 1.5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
51	已留設隔離綠帶，是否需要再檢討防火間隔？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1 條規定，除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外，自基地境界線起算，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 (1) 未達 1.5 公尺，應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設備。 (2)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應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設備。 (3) 2 幢建築物間間距未達 3 公尺，應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設備。

第二章　都市計畫土地專篇

壹、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都市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9-01-09
內政部100.3.18台內營字第1000801529號令訂定
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件三規定
內政部107.1.29台內營字第1070801618號函修正第十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辦理都市計畫書圖之製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報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

（二）計畫圖。

（三）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二)。

三、計畫書應以A4規格（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之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雙面列印，加封面後連同有關插圖裝訂成冊。

四、計畫圖規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圖折疊後以不超過A4規格（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為原則，計畫名稱以在面頁為原則。

（二）計畫圖得採圖冊方式處理。圖冊應包含圖名、圖例及圖幅接合表。

（三）計畫圖四周距邊緣三公分至五公分，並應加圖框。

五、計畫圖之繪製，得將計畫底圖製成第二原圖、數值影像圖檔或經數值化重製後據以辦理。計畫底圖並應妥為保管。

六、計畫圖之字體應力求工整；著色不宜太濃並應均勻一致；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七、計畫圖之圖例詳如附件三。

八、計畫圖之名稱應由左向右橫寫於圖之正上方，並應於下方適當位置標明比例尺及方位。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之印信，應自右至左加蓋於圖名之上。計畫內容及文字以橫寫為原則；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之印信，應自下至上加蓋於計畫書之封面。

九、主管機關對發布實施之計畫圖，應至少備留一份保存。

十、變更計畫部分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於原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並註明核定變更機關、日期及文號。

十一、主要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

1、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其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地位。

2、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與未來發展之推計：

（1）自然環境應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地質、水資源及氣候等。

（2）社會經濟環境應包括歷史沿革、社會結構、農、工、商、礦等產業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預測。

3、人口：

（1）現有人口之調查分析：應包括人口之成長與變遷、人口密度與分佈、人口年齡組合 (工作人口及依賴人口之統計) 及產業人口分析等。

（2）計畫人口之推計：應包括計畫人口推計有關因素之分析。

4、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及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2）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模式及交通量分析、公眾運輸狀況、鐵路及其他。

（3）公共設施現況：現有重要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4）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5、規劃原則。

6、實質計畫。

（1）計畫地區範圍說明。

（2）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各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

（3）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幹線道路及主要道路之配置及其他有關交通設施。（4）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5）遊憩設施系統計畫。

（6）都市防災計畫。

（7）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7、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二）主要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所附圖表以下列規定者為原則：

1、計畫地區之位置圖。

2、計畫地區與區域計畫關係圖。

3、計畫地區工商農礦資料統計表。

4、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5、計畫地區有業 (產業) 人口變遷統計表。

6、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7、計畫地區土他使用現況面積表。

8、計畫地區現有道路交通量圖 (或表) 。

9、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10、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1、遊憩設施系統計畫圖。

12、都市防災規劃示意圖。

13、計畫道路表 (道路等級、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14、計畫公園綠地表 (面積及編號) 。

15、計畫機關用地表 (面積及編號、作何機關使用) 。

16、其他各項公共設施詳細表。
17、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十二、主要計畫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主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1、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工業區。
（4）農業區。
（5）其他分區。
2、交通運輸系統：
（1）主要道路系統。
（2）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3、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1）學校。
（2）大型公園。
（3）批發市場。
（4）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十三、細部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細部計畫書之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
1、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2、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1）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布。
（2）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3）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3、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4、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5、實質發展計畫：
（1）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2）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
（3）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
（5）事業及財務計畫。
6、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二）細部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並以包含下列規定者為原則：
1、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2、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3、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計畫道路表 (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6、計畫公園綠地表 (面積及編號) 。
7、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十四、細部計畫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細部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細部計畫圖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1、主要計畫已決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
2、道路系統。
(1)主要計畫所定之主要及次要道路。
(2)出入道路。
(3)人行步道。
3、細部計畫內增設之小型公共設施：
(1)公園綠地 (兒童遊樂遊憩場) 。
(2)市場。
(3)其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4、其他實質發展計畫。

十五、變更都市計畫時，其書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變更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應與原計畫圖比例尺相同。但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不在此限。

(二)變更部分應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但變更內容幅度過大致計畫圖變更之斜斑線過密難以辨識時，得於計畫書內輔以變更前後示意圖併列表示。

(三)變更都市計畫書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擬定細部計畫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時，其名稱應加註「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並應另行繪圖標示主要計畫變更情形。

十六、擬定計畫禁建書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最低程度以能清楚表明禁建地區界線為原則。

(二)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應與原都市計畫之比例尺一致。

(三)都市計畫禁建說明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禁建地區所屬縣市鄉鎮區。
2、禁建地區範圍及面積。
3、禁建理由。
4、禁建期限。
5、禁建法令依據。

十七、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擬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並於發布實施後六十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發布日期：2018-01-29

貳、檢送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廠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特定工廠（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如附件）」，惠請貴局函轉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線

附件　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

都市計畫名稱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特定工廠登記資訊	核發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廠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公頃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變更範圍	□平方公尺 □公頃 □檢附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變更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外毗鄰土地	□是，面積　平方公尺/公頃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否
	鄰接 8 公尺以上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是 □否，已□自行退縮建築，併所鄰接之道路寬度達 8 公尺。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位於山坡地範圍	□是，已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並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否

	細部計畫劃設申請變更總面積 30%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是 □否，改以繳交代金
	除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達 1.5 公尺	□是 □否，理由：
	可建築基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最大建蔽率：_____% 最大容積率：_____%
	使用項目符合低汙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是 □否
	無法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	
應檢附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影本	□是 □否
	變更範圍之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是 □否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是 □否
	變更範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是 □否
	非屬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之證明文件	□是 □否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是 □否
其他證明文件（依案件實際需要）	農地變更核准證明文件	□是 □否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證明文件	□是 □否
	無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證明文件	□是 □否

參、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書架構大綱

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〇〇有限公司/廠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案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配合○○有限公司/廠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案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有限公司/廠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部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貳、法令依據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位置

二、變更範圍與面積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辦理歷程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人口成長

二、產業發展分析

三、區位條件分析

四、土地使用現況

五、土地權屬分析

陸、整體發展構想

柒、變更計畫內容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實施進度

二、經費來源

肆、個案變更細部計畫書架構大綱

變更〇〇細部計畫（配合〇〇有限公司/廠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案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細部計畫（配合○○有限公司/廠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案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有限公司/廠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貳、法令依據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位置　　二、變更範圍與面積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辦理歷程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人口成長　　二、產業發展分析

三、區位條件分析　　四、土地使用現況

五、土地權屬分析

陸、整體發展構想

一、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公共設施系統構想

柒、實質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二、實質變更內容

三、變更後計畫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回饋內容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辦理期程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計畫

伍、自擬細部計畫書架構大綱

擬定〇〇細部計畫（配合〇〇有限公司/廠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案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細部計畫（配合○○有限公司/廠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案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2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有限公司/廠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目　錄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二、法令依據

三、細部計畫範圍與面積

貳、主要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二、計畫年期

三、土地使用計畫　　四、公共設施計畫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人口成長　　二、產業發展分析

三、區位條件分析　　四、土地使用現況

五、土地權屬分析

肆、整體發展構想

一、計畫目標　　二、土地使用構想

三、公共設施系統構想

伍、細部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與人口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　　四、道路系統計畫

五、都市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七、回饋內容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辦理期程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計畫

第三章　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公開說明會簡報

高雄市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
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公開說明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輔導專線：（07）3368-333#5693 、（04）2315-1898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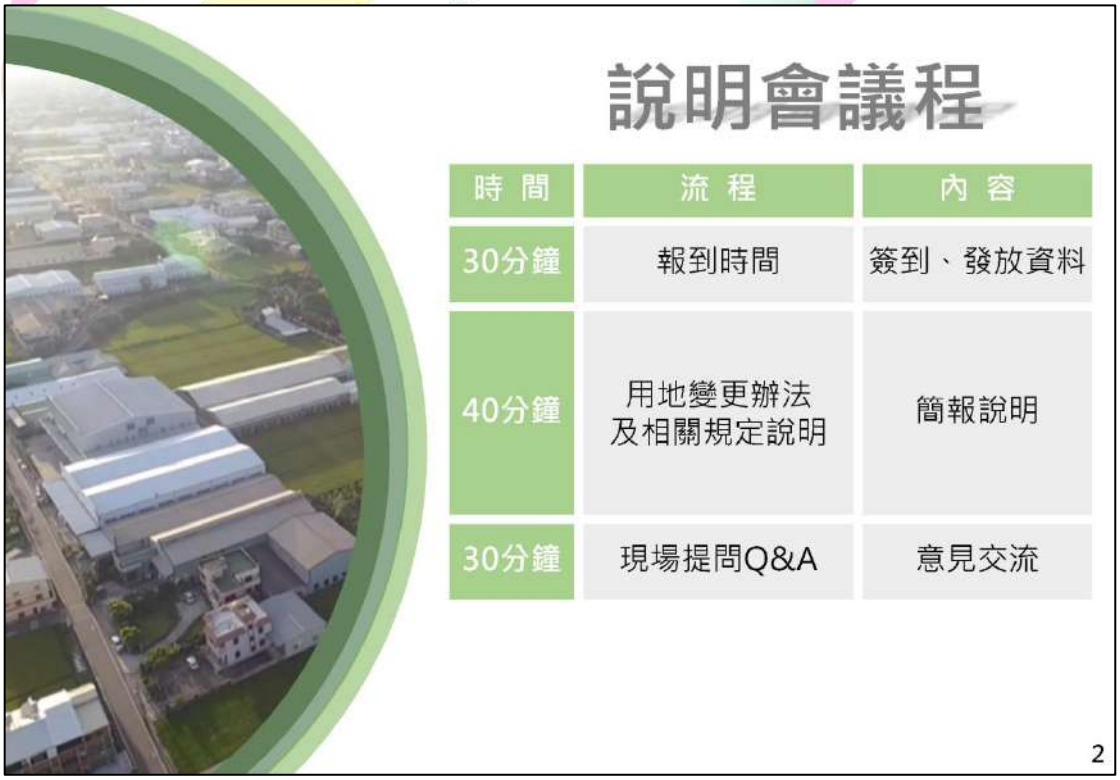
說明會議程
時 間
流 程
內 容
30分鐘
報到時間
簽到、發放資料
40分鐘
用地變更辦法
及相關規定說明
簡報說明
30分鐘
現場提問Q&A
意見交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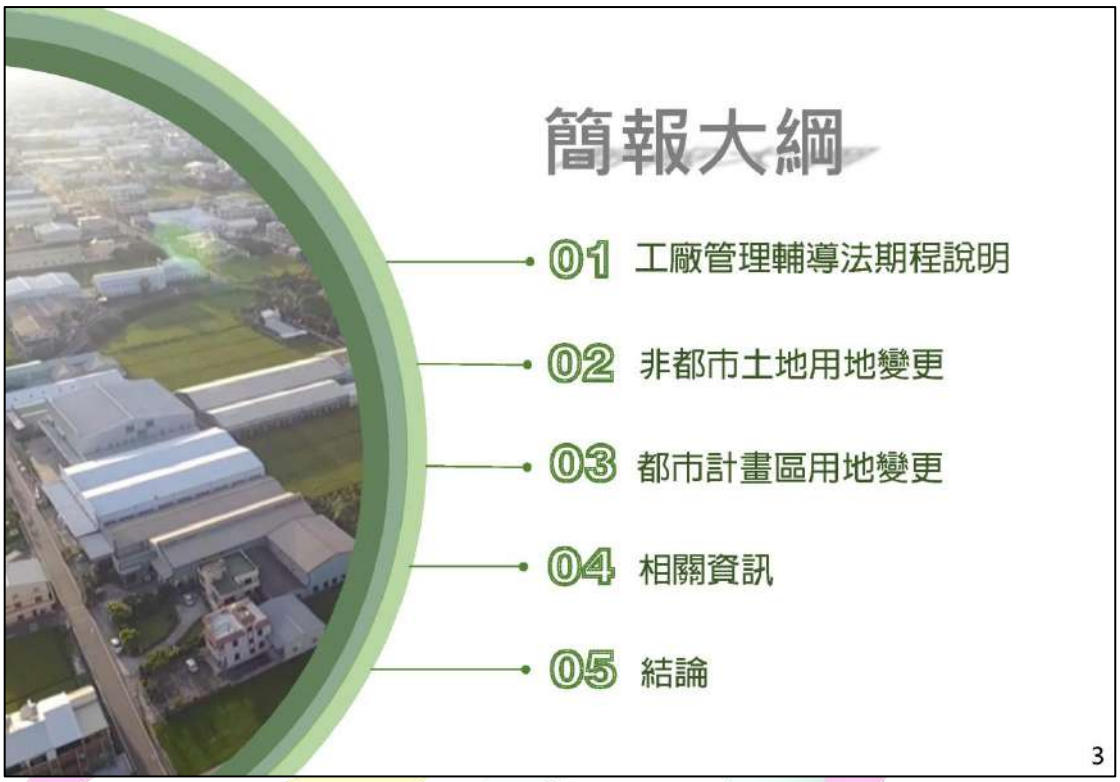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01 工廠管理輔導法期程說明
02 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03 都市計畫區用地變更
04 相關資訊
05 結論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01
工廠管理輔導法期程說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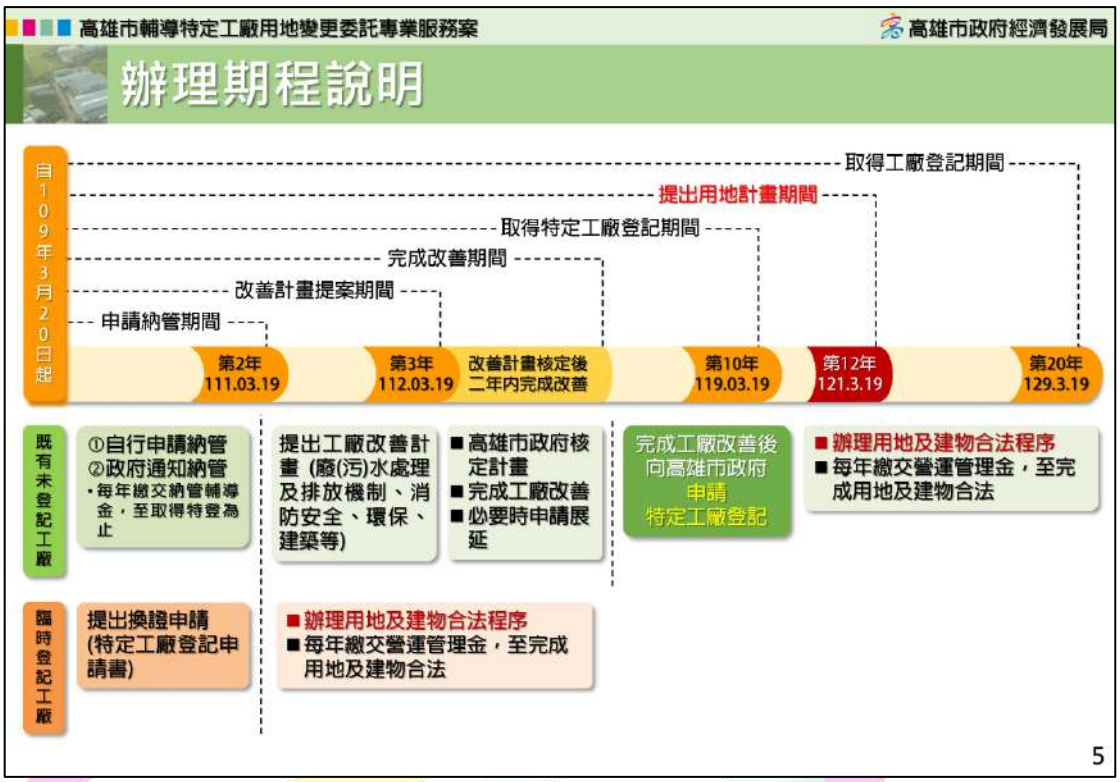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辦理期程說明
自109年3月20日起
取得工廠登記期間
提出用地計畫期間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
完成改善期間
改善計畫提案期間
申請納管期間
第2年 111.03.19
第3年 112.03.19
改善計畫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10年 119.03.19
第12年 121.3.19
第20年 129.3.19
既有未登記工廠
①自行申請納管
②政府通知納管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登為止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消防安全、環保、建築等）
■高雄市政府核定計畫
■完成工廠改善
■必要時申請展延
完成工廠改善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
臨時登記工廠
提出換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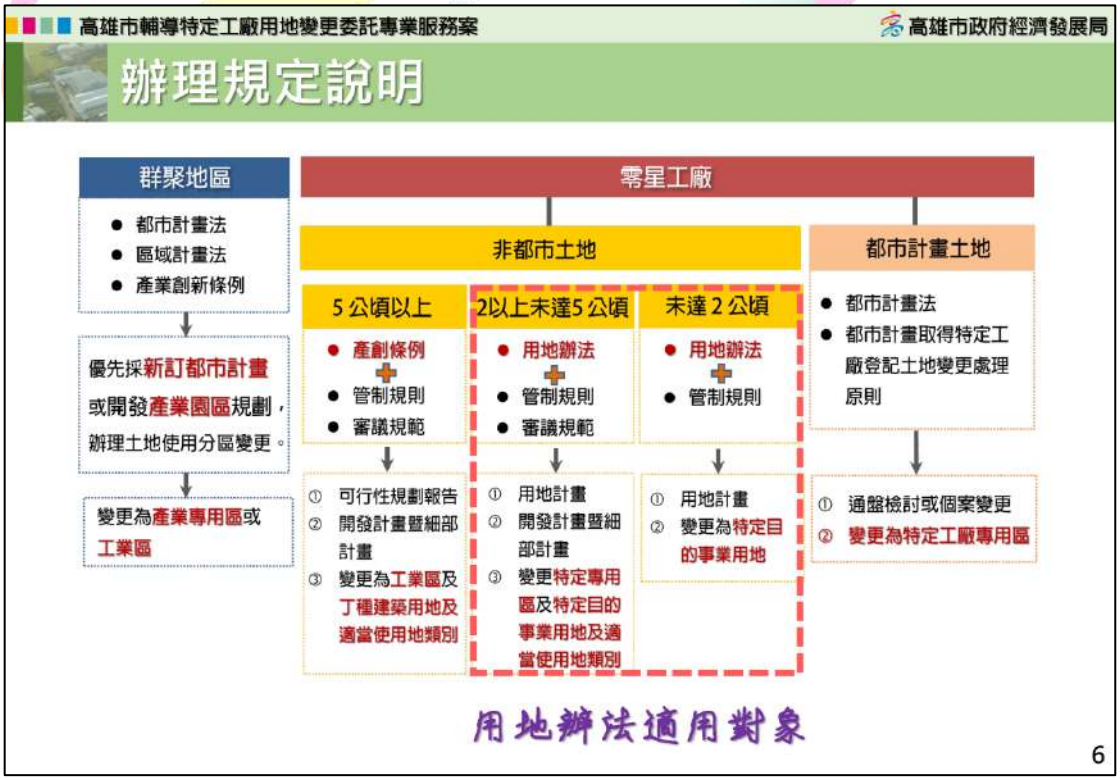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辦理規定說明
群聚地區
● 都市計畫法
● 區域計畫法
● 產業創新條例
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或工業區
零星工廠
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
● 產創條例
● 管制規則
● 審議規範
① 可行性規劃報告
②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③ 變更為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2以上未達5公頃
● 用地辦法
● 管制規則
● 審議規範
① 用地計畫
②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③ 變更特定專用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未達 2 公頃
● 用地辦法
● 管制規則
① 用地計畫
②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都市計畫土地
● 都市計畫法
●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① 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② 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用地辦法適用對象
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02
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7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申請資格
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事業主體。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2條
MAR
19
申請期限
121年3月19日前，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提出用地計畫。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3條
辦理期限
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兩年內，完成工廠登記。得展延一次，不得超過兩年。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0條
注意事項
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取得特登後，未有違反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各款情事(如違規增、擴建)，或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完成者。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3條
8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土地使用計畫

- 申請範圍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
- 依據建築線指示圖，以圖、表載明廠房、建築物、公共設施規劃之原則及面積。
-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劃建築物防火間隔。
- 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土地使用計畫表（範例）

土地使用項目			基層面積(㎡) A	第二層面積(㎡)	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A/B
工廠使用	廠房		2076.47	1,005.90	43.84%
	其他建築物		845.04	0	17.84%
	空地		304.52	0	6.43%
	小計		3226.03	1,005.90	68.12%
隔離綠帶或設施	隔離綠帶		318.30		6.72%
	隔離設施	停車場	75.00		1.58%
		空地	1,116.67		23.58%
		小計	1,191.67		25.16%
	合計		1,509.97		31.88%
總計 B			4,736.00		100.00%
申請範圍總面積：4,736.00 m^2					
道路退縮地面積：118.40m^2					
申請範圍總面積-道路退縮地面積：4,736.00 m^2-118.40m^2=4,617.60 m^2					
建蔽率：(2,076.47m^2+845.04m^2)/4,617.60m^2=63.27%					
容積率：(2,076.47m^2+1,005.90m^2+845.04m^2)/ 4,617.60m^2=85.05%					

註:1. 表列面積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及法定上限值。若有超過之情形，得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5、6條　9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

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能板)，裝置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50%。

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最低設置面積：

(1000m^2+400m^2+200m^2)×50%=800 m^2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5條　10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 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留設寬度至少1.5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30%。
- 申請面積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 農變要點第11點：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隔離綠帶或設施。

◆ 農委會函釋：
毗鄰非屬農業灌排使用樣態之水利用地，可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例如：非農用之水道、水路、河川、溝渠。

◆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僅限設置隔離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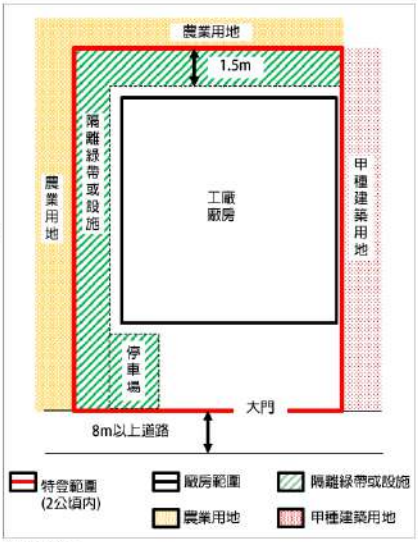

隔離設施：
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水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　11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特殊情形

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空間不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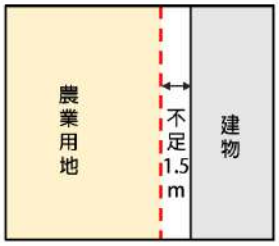

方案一：
拆除部分廠房，留設1.5公尺距離，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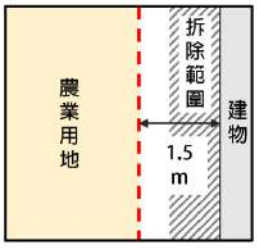

方案二：
可使用廠地範圍外與原廠地相連接寬度寬度1.5公尺以內之毗連土地，限作為隔離綠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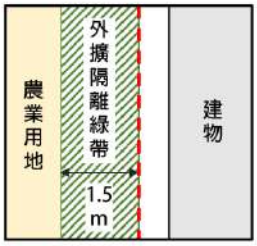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　12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緩拆機制

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並附切結書者，得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

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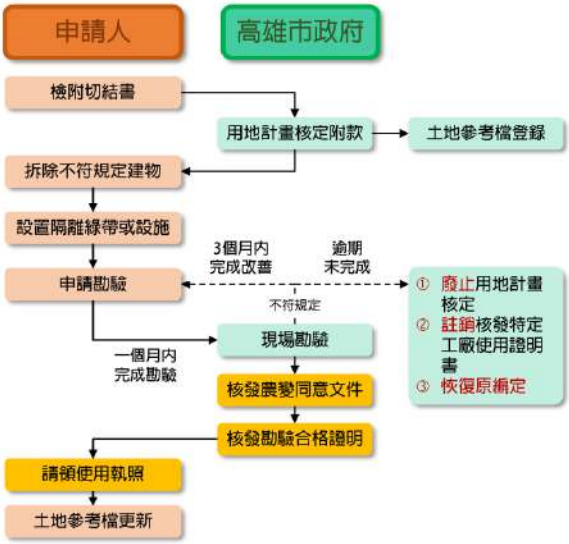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8條　13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回饋金規定

計畫範圍總面積 × 50% 公告土地現值 = 應繳納之回饋金 → 農業發展基金專戶

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 元/平方公尺

基期年月	段名小段名	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
110年01月	鹿和段	0187-0000	3,300

用地計畫核定函發文日　計畫變更土地地段、地號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在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
- 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9條　14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回饋金規定

全額繳納 / 分期繳納 → 簽具切結書 → 用地計畫核定 → 使用地證明書 → 全額繳清 / 附加條款 → 抵押權設定 → 第一期回饋金 → 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 分期繳清 / 抵押權塗銷 → 工廠登記

可分四期

期數	期程	繳納比例
一	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	25%
二	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一年內	25%
三	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二年內	25%
四	辦理工廠登記前	25%

具下列情形，不得適用分期優惠：

- 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滿一年，仍未完成變更編定。
- 分期期間，具所有權移轉需求，需先繳清。

回饋金全數繳交前，移轉土地所有權者，面臨情形：

- 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
- 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 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9條　15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辦法相關規定

用地計畫審查

- 用地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用水計畫等事項，得採併行審查方式。審查期間以3個月為限，得延長一次。
- 特定工廠應自起算日起2年內，完成工廠登記。(得展延2年)
  - 未達2公頃，以用地計畫核定起算。
  - 2~5公頃，收受開發許可核定起算。
- 逾中華民國129年3月19日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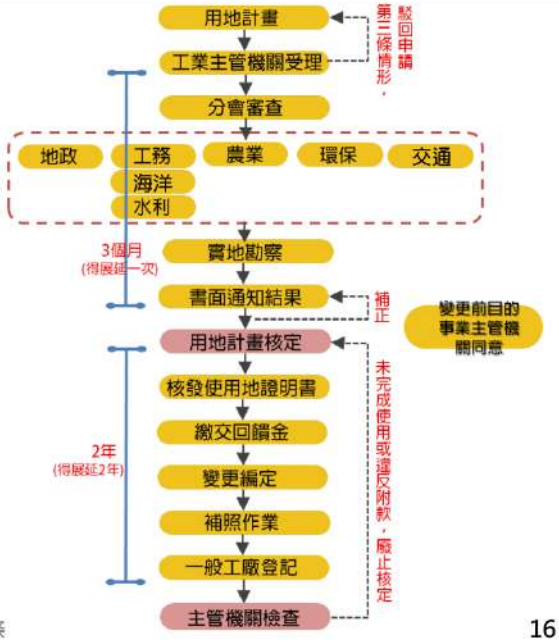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7條　16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承諾事項聲明書
承諾取得排放許可、農變同意、補照、回饋金繳納、太陽能設置等承諾事項
自我檢核表
法規應備文件自我檢視
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計畫位置、範圍、面積與現況（含土地使用清冊）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使用強度、停車規劃等說明（含廢污水排放機制）
拆除計畫
說明拆除位置、面積及拆除時機
土地使用編定
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地編定
營運管理計畫
含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回饋金繳納機制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
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
是否影響原有農業灌排功能、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概要等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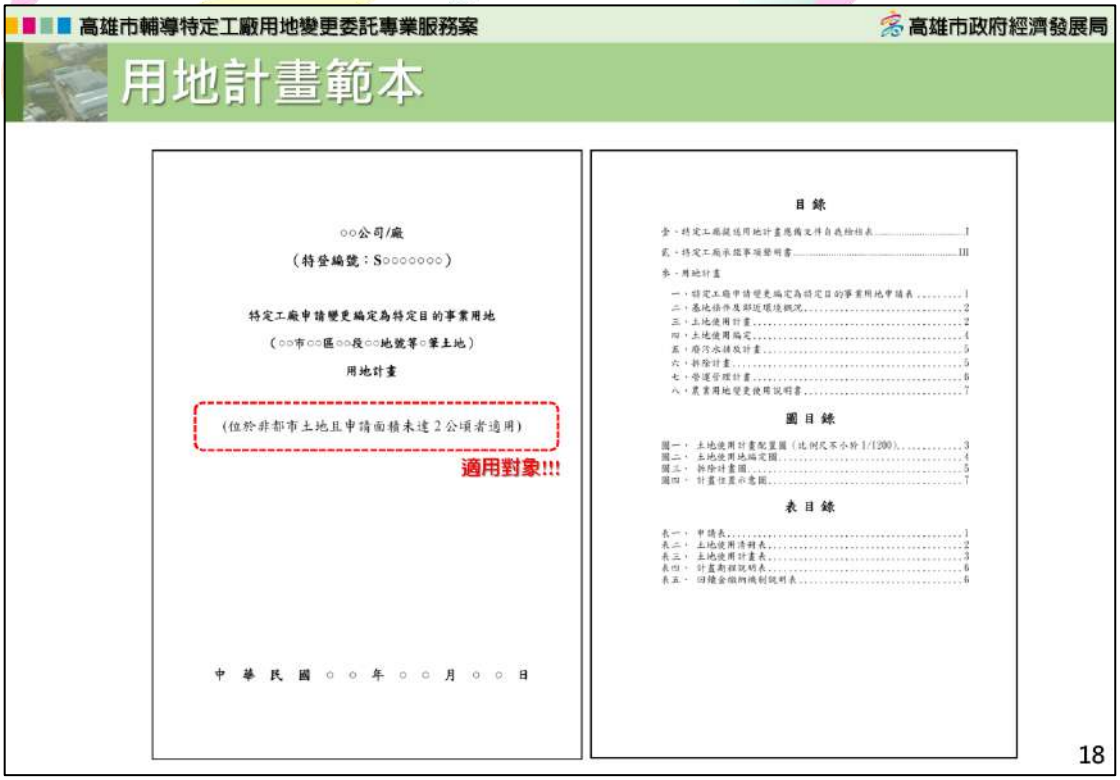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公司/廠
（特登編號：S○○○○○○○）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用地計畫
（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適用）
適用對象!!!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目 錄
圖 目 錄
表 目 錄
18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便於審查!!!
19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路寬應依測量圖標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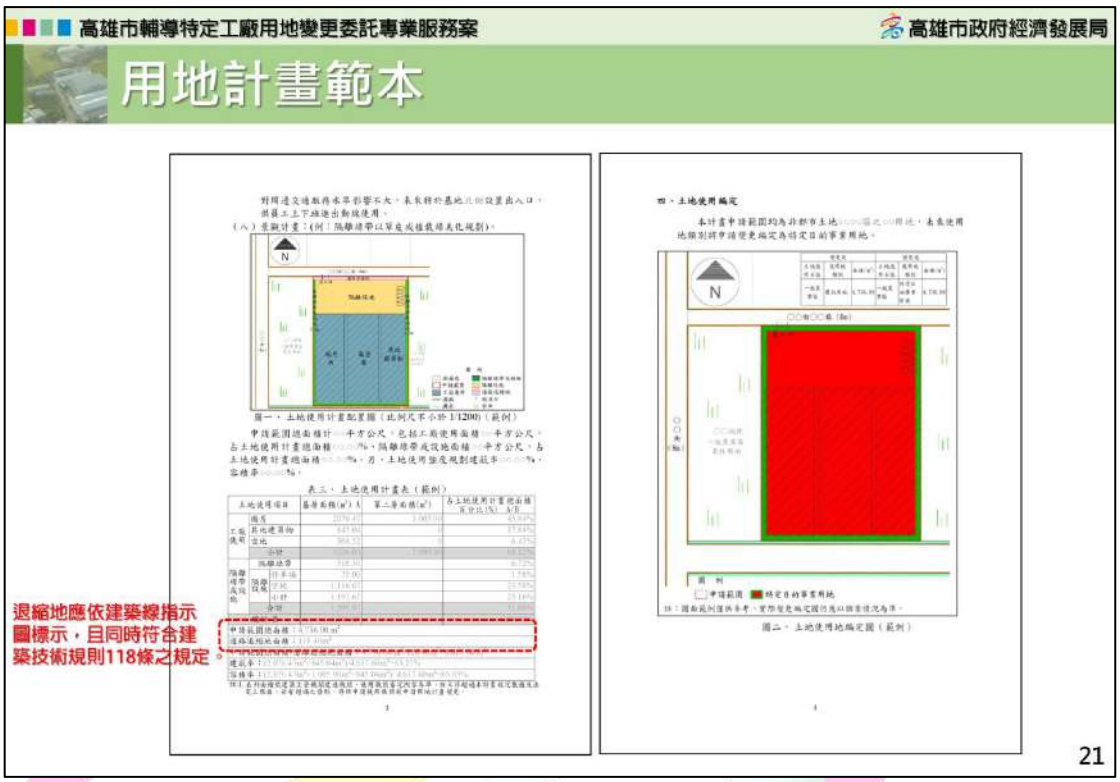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退縮地應依建築線指示圖標示，且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118條之規定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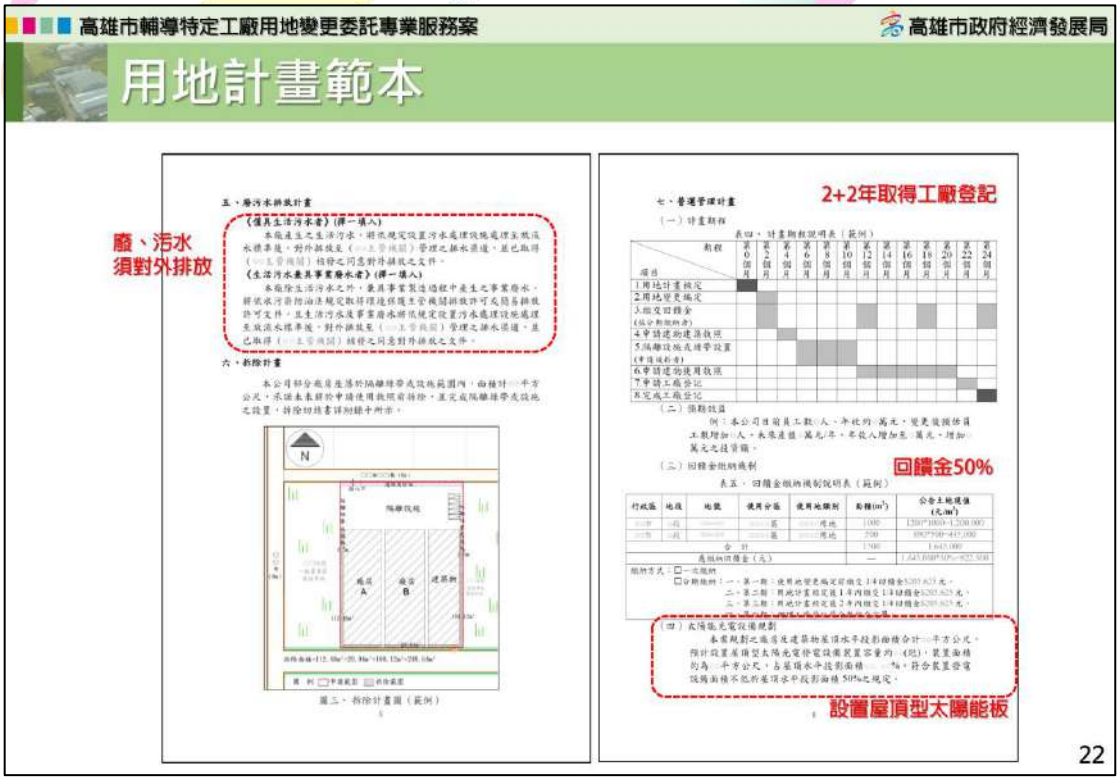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廢、污水須對外排放
2+2年取得工廠登記
回饋金50%
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板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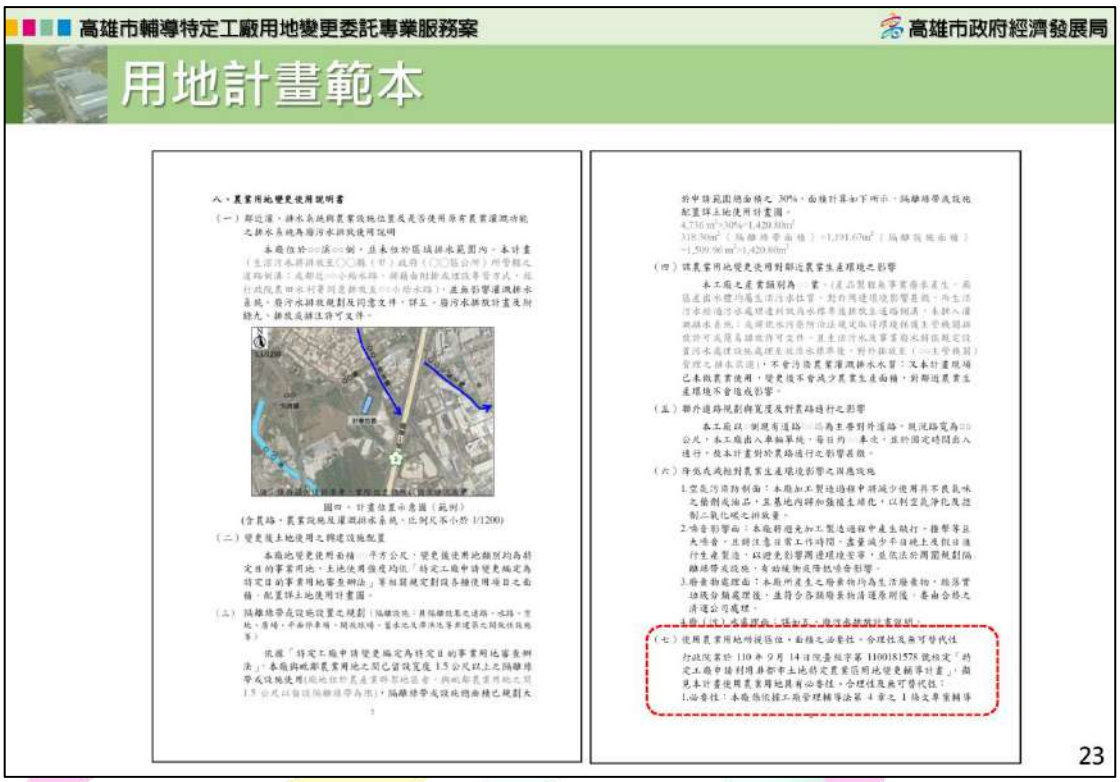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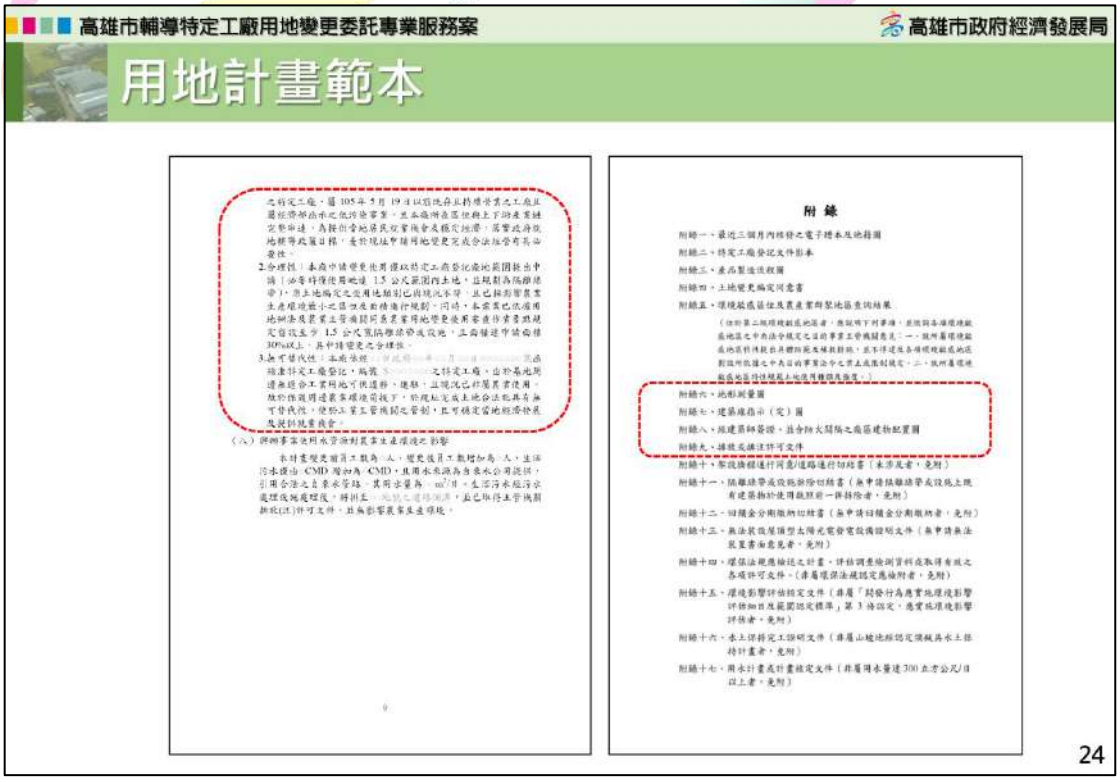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用地計畫範本
附錄
24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搭排

一、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擬申請將生活污水排放至貴局所管之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惠請貴局同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廠　函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水文件，惠請貴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擬申請將生活污水排放至貴局所管之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惠請貴局同意。
二、隨函檢附旨揭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80　　25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搭排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81~p.8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封面（附件一）

順次	必須檢附項目	檢附文件（已檢附打勾）	文件內容
1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
2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
3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承諾書
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委託書（非本人或負責人申請時需檢附）
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或轄管灌溉範圍公文資料及高雄市水利局函復申請人公文資料
6	✓		搭排設施請水功能與防洪構造安全評估（土木、水利、水保或環工技師電子簽證）
7	✓		放流水檢出檢驗報告
8	✓		搭排地點及鄰近所屬地號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9	✓		廢棄排水設施基本資料
10	✓		搭排資料
11	✓		切結書（含事地人、建管課證人）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12			水污染防制許可證（需在有效期間內）、防治污染設備、雨水收集等符合環保相關規定之申請設備及規格資料
13			工廠登記證書或臨時工廠許可證合法保存證書影本，登記申請書及相關公文資料
14			其他各類申請書內，依申請人條件補充相關資料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附件二）

（修訂日期：111年4月12日）

具申請人　　為說明　貴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一、設入口地點：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使用要項名稱：

(A)搭排之排水是（直接或間接）排進入農田水利署之灌溉系統

□是：請檢附農田水利署同意搭排行文資料

□否：請檢附農田水利會許灌排系統公文資料

(B) 搭排之排水直接或間接排入農田水利署之灌溉系統，必須取得農田水利署同意後，檢附資料再向本局提出搭排申請。

三、搭排日期：　　日

四、搭排水量：

(1)日平均　　立方公尺／日（以臨時工廠申請者，需與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所敘用水量相符）、日最大　　立方公尺／日及年搭排水量：　　立方公尺／年

(2)是否影響排排設施之排水功能與結構安全（須檢附土木、水利、環工或水保技師簽證）□是、□否

五、防治污染設備：□有、□無

六、雨水收集：□有、□無

七、是否為環保署核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是、□否

八、使用期限（5年為上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檢附資料（已提四份，影本需加蓋與法定強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相符不得）：

甲、必須檢附項目：

(1) □地籍水水質檢出檢驗報告正本(檢驗項目依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地表水標準，並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者)

(2) □搭排地點及鄰近所屬地號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如需使用他人所有土地，需檢附同意書)

(3) □廢棄排水設施基本資料(含平面配置圖、敷設排水設施流路(向)圖及排水設施尺寸)

(4) □搭排資料(選擇平面配置圖及排水設施流路圖上，分別標出排水流向、進出口尺寸、位置、類型及說明，如有水污染防制許可者，另需檢附廢污水處理申請核准等)

(5) □印鑑證正本(含申請人、連帶保證人身份證影本)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81~p.86　　26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110~p.1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發之搭排許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受文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　　道路側溝（區　段　　地號）搭排水乙案，經審同意所請，許可期間自發文日起　　止，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若提供資料有錯誤或不實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合予敘明。

三、處分相對人名稱：

四、貴公司經本府環保局函示水污染防

金屬基本工業（6）金屬製品製造業，並已自行切結僅員工生活污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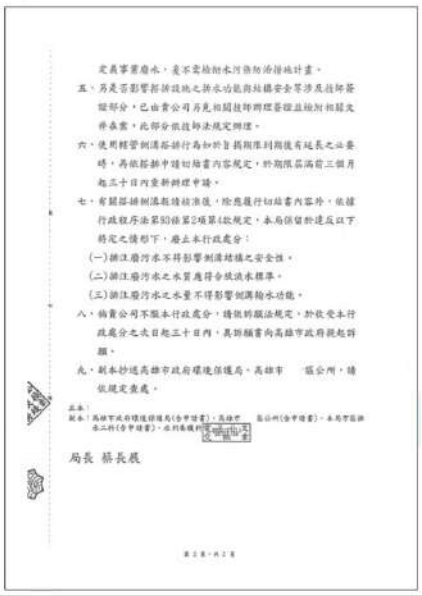

定義事業廢水，是不需檢附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

五、另是否影響搭排設施之排水功能與結構安全等涉及技師簽證部分，已由貴公司另見相關技師辦理簽證並檢附相關文件在案，此部分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六、使用經營側溝搭排行為如自核准到期後有延長之必要時，再依搭排申請切結書內容規定，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申請。

七、有關搭排側溝起始核准後，除應履行切結書內容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局保留於違反以下特定之情形下，廢止本行政處分：

(一)排注廢污水不得影響側溝結構之安全性。

(二)排注廢污水之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三)排注廢污水之水量不得影響側溝輸水功能。

八、倘貴公司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收受本行政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九、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　　區公所，請依規定查處。

局長 蔡長展

27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向農田水利署申請搭排

一、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擬申請將生活污水排放至貴處所管之農田水利設施：○○幹線，惠請貴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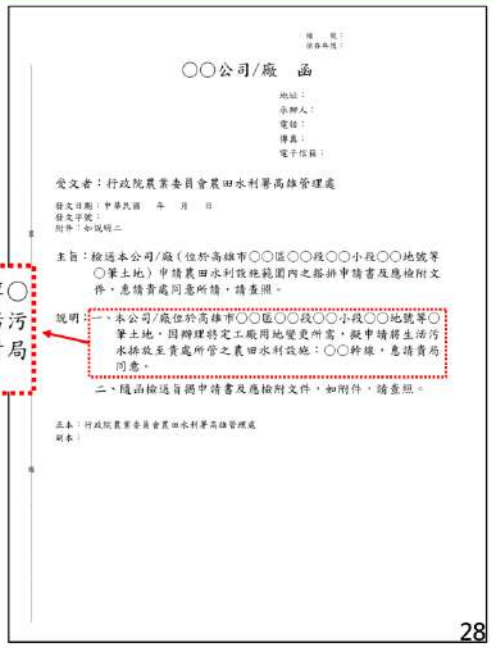

○○公司/廠　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主旨：檢送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惠請貴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廠位於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所需，擬申請將生活污水排放至貴處所管之農田水利設施：○○幹線，惠請貴局同意。

二、隨函檢送貴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副本：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87

28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88~p.100

向農田水利署申請搭排

附件1、申請書範本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申請書

申請人＿＿＿＿＿＿＿＿＿＿為使用責署＿＿管理處＿＿管理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搭排
☐ 許可
☐ 展延許可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
☐ 變更許可
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政治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土地坐落地點	基地地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基地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含八條渠名稱）		渠道名稱：＿＿＿＿＿＿＿＿＿＿(＿＿K+＿＿M)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申請許可及申請展延許可使用)。 ☐變更計畫書(申請變更許可使用)。 ☐原許可函(影本)(申請變更許可使用)。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位置圖面
3. 土地證明
4. 建物證明
5. 水質檢測報告
6. 現場照片表
7. 切結書
8. 事業登記證明
9. 事業環保證明

水質檢驗報告之灌溉水質基準值說明：

1.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及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共 9 項。
2. 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EC)、懸浮固體(SS)、氨氮(NH_3-N)、鈉吸著率(SAR)、殘餘碳酸鈉(RSC)、氯鹽(Cl^-)、硫酸鹽(SO_4^{2-})、溶氧(DO)、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油脂等共 19 項。

29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101~p.108

向經發局申請無事業廢水證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企業有限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申請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水所需，惠請貴局協助提供相關證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廠位於高雄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產業類別為：　　，因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需將廠內生活污水排放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轄管農業水利設施，依規定申請搭排水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公文書，惠請貴局協助提供。

二、隨函檢附本所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規範事業之公文、產品製造流程圖、無事業製程廢水切結書及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認證之檢測機構水質檢測合格證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應檢附文件

1. 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事業函
2. 切結書
3. 現場製程圖
4. 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
5. 水質檢測報告
6. 現場採樣照片

30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搭排同意文件/排放（注）許可（同意）文件

經發局核發之無事業廢水證明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工業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　所送之「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事業廢水切結案，本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號函。

二、本案切結後請格遵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排放事業廢水影響鄰近農田灌溉之情事。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所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　年　月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號函及相關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判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負起相關責任。

正本：
副本：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廖泰翔

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便民手冊p.109

3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03 都市計畫區用地變更

32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申請範圍及條件

- 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 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坡度陡峭之土地。

臨路條件及寬度

- 應臨接或設置寬度至少達8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 臨接或設置已開闢道路寬度不足8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或設置之已開闢道路寬度達8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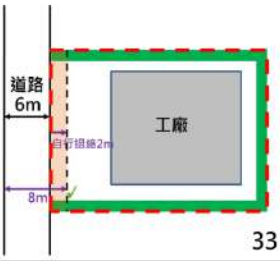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3點　33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公共設施與開發義務

- 申請人應擬定細部計畫，至少劃設30%公共設施用地並捐贈，及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
- 無法捐贈30%公設用地者，經都委會同意得繳交代金，並得分期繳交。

《代金計算＝變更面積×協議書當期公告現值×50%。》

隔離綠帶或設施與退縮規定

- 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1.5m以上，但毗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特登廠地免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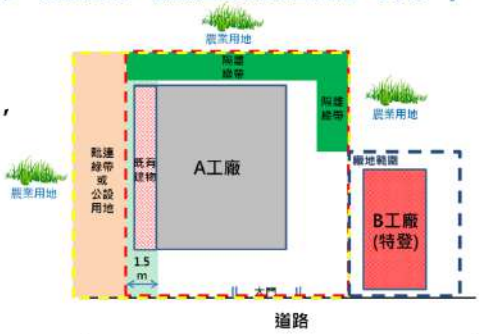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　34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土地使用強度

- 使用分區：特定工廠專用區，建蔽率70%；容積率180%。
- 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可建築基地計算：

1.捐贈30%公設=(申請面積-30%公設)*建蔽率70%

2.繳交代金=申請面積*建蔽率70%

使用項目管制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工廠登記產業類別為限。

太陽能光電設備

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 50%。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免設。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8點　35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變更程序

通盤檢討

以整體規劃及分別開發方式辦理，研擬整體發展及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範圍及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

個案變更

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捐贈及履行負擔、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都計、環評、水保平行作業

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5~7點　3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04
相關資訊
37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相關網站
•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特定工廠專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相關諮詢
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輔導團
(07)3368-333#5693
(04)2315-1898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網站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3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05
結論
39

高雄市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別過往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卻無法申請用地合法之困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以面向完整，步驟明確的輔導策略，輔導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用地變更深度輔導作業，全程提供免費現場輔導服務！請各位業者踴躍報名：
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輔導團專線：
(07)3368-333#5693
(04)2315-1898
感謝您的蒞臨，關於本次公開說明會，敬請填寫以下問卷並留下您的寶貴意見，這將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感謝您的撥冗填寫，願您擁有美好愉快的一天！
40

感謝聆聽
THANK YOU
41

第四章　法令篇

壹、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113 期　20210621　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經中字第 11004604110 號

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附「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部　長　王美花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前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土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用地計畫：

(一) 未達二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二、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不在此限。

二、用地計畫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

一、申請表。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用地計畫書。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九、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

一、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

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規劃配置不一致。

三、增加或變更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四、原核定文件逾期失效。

五、法規變更。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一)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二)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三)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四)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二)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三) 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四)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五) 景觀計畫。

(六) 廢（污）水排放計畫：應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四、營運管理計畫：

(一) 計畫期程。

(二) 預期效益。

(三)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第　六　條　前條第三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一) 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

(二) 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一) 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二款之規定。

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申請案件有不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無前二項情形者，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地政、工務（建設、建築管理）、農業、環境保護、水利及變更前目的事業等主管機關或單位，並會同實地勘查、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但申請人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之。

用地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用水計畫等事項，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用地計畫核定前，確認申請人已提出下列完成廢（污）水排放計畫之證明文件；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屬事業廢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屬生活污水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申請人所提用地計畫之土地位於群聚地區，且經主管機關規劃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區位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前項附款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同時副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並應檢附勘驗合格通知文件。

申請人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完成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勘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勘驗，並得邀集地政、建築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前項會勘如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申請人屆期未改善或複勘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經勘驗合格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並通知申請人勘驗合格；申請人憑勘驗合格通知文件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人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刪除後之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應以書面載明回饋金應繳數額，並發給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地變更編定。

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但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回饋金，應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申請人應繳交之回饋金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全數繳交，或於辦理工廠登記前分期繳交，其分期繳交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一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二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回饋金採分期繳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載明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分期繳交回饋金，不受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限制；於第二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全部回饋金；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清。

依第三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時，申請人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併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直轄市、縣（市），經登記完畢，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繳交第一期回饋金。

回饋金採分期繳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第四項用地計畫核定之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並定期查核土地所有權登記情形。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繳交第二期及第三期回饋金之應辦事項如下：

(一) 於第二期應繳期限三十日前，查核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情形，其已完成異動登記者，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前繳交當期回饋金；尚未完成異動登記者，應通知申請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全部回饋金，不適用第三項各款分期繳交之規定。

(二) 於第三期應繳期限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前繳交當期回饋金。

三、依前項規定經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如於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前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同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目通知，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並副知土地原所有權人及繼受人。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113 期　20210621　財政經濟篇

四、申請人未依第三項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繳交回饋金，或有前款情形經限期繳交仍未依規定繳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但土地所有權係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五、有前款本文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後，應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更新資料，送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更新，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六、申請人於回饋金未全數繳交完畢前申請工廠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前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申請人逾期未繳清者，應駁回其工廠登記申請。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並申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據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二年期間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第 十一 條　經核定用地計畫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八條及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一、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

二、未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予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用地計畫核定函之附款。

申請人辦理工廠登記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廢止或撤銷其特定工廠登記。

二、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

有前條第二項後段用地計畫核定失效及前二項廢止用地計畫核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

主管機關依據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但第八條及第九條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十二 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申請用地計畫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依據前條申請變更用地計畫，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

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申請或申請遭駁回者，審查費不予退還。但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者，審查費應予退還。

第 十四 條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公告特定地區內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事業興辦人，曾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而遭駁回，復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提出用地計畫申請核定，且所列土地使用計畫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相同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申請人得檢附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時，已依相關法規取得之核定或同意且仍有效之各項文件辦理。

第 十五 條　第四條所定申請表、用地計畫書及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第五條所定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第七條所定受理單位審查表、第八條所定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及第九條所定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貳、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66期　2022041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4877號

訂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使用之都市土地。

三、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二）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但土地為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所分隔，可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土地應臨接寬度至少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以符合特定工廠專用區所衍生之交通及防救災需求。臨接之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四）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五）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十以上：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為限。

2、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3、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建築使用。

四、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擬定細部計畫，至少劃設申請變更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捐贈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

用及管理維護；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六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三）申請變更範圍除與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其隔離或退縮距離應達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扣除留設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一百八十，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五）特定工廠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變更使用分區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盤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先洽工業主管機關提供計畫範圍內已依法取得或未來可能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現況情形，會商經濟、環保、交通、農業、消防及水利等單位研擬整體（區域性及小區域）發展及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並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及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以整體規劃及分別開發之方式辦理。

2、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審認符合本原則及依權責訂定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就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一次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視細部計畫審議情形，分期彙整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分階段發布實施；其辦理程序如附圖一。

（二）個案變更：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未依前款規定完成通盤檢討前，為適應經濟發展，申請人有迅行變更使用分區之需要時，得敘明理由並檢具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經認定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送都市計畫擬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其辦理程序如附圖二。

2、變更都市計畫書應包括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並應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一併考量。

六、申請人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及載明違反之處理方式，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一）都市計畫核定前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捐贈及履行負擔。

（二）依第八點本文規定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七、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但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九、本原則規定事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個案實際情形決議不適用本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66期　20220413　內政篇

附圖一　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通盤檢討程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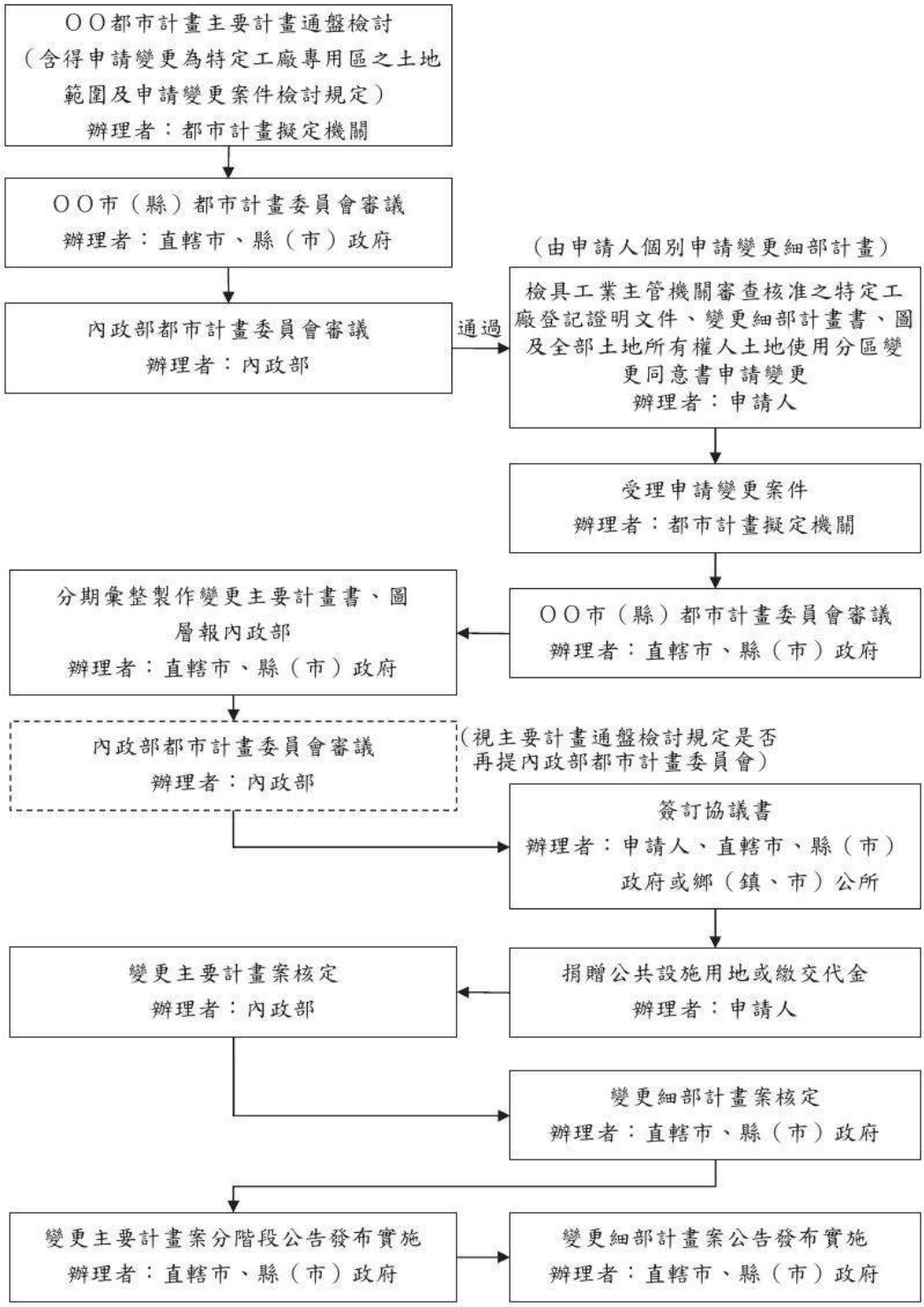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66期　20220413　內政篇

附圖二　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個案變更程序示意圖